

年六十三國民

臺灣年鑑



編社報生新臺灣



TAIWAN POWER CO. LTD.

臺 湾 電 力 公 司

歡迎各地廠家來臺設廠

A BUNDANT POWER

BETTER SERVICE

CHEAPER RATE



三大目標

電量充足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總管理處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七二號

電話号码

總經理室 三一〇〇

總機 三一〇一

三一〇二

三一〇三
電報掛號 七一九三

度年六十三國民

鑑年臺灣

編社報生新灣臺

中和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

主要進口

農具 肥料 棉花機器 圖書

主要出口

油料 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 工業原料

絲茶 各種原料 各種土產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支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CENCO)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

中和有限公司臺灣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電話：三一三一號
電報：中文九九一五
掛號：英文 CHUNHON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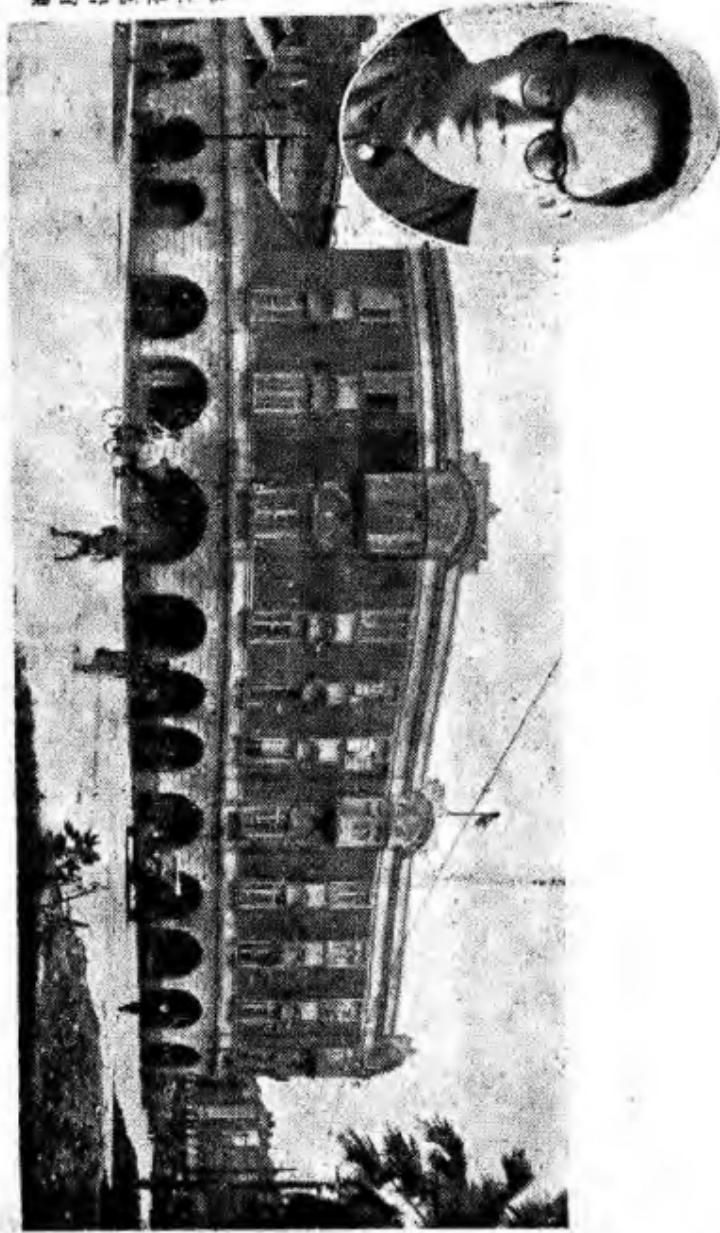


陳 前 長 官 儀 肖 像



像 肖 明 道 席 主 魏

李社長萬國官場



觀 內 社 本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廣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為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為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冊，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礙，直至秩序安定，始得廣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為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尚希讀者不吝教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編纂經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臺灣年鑑」，蒙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為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鑄，簡隆洲，諸先生為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為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琨，余聯垣，諸先生參加校正。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 (1) 總論——黃玉齋
- (2) 地理——宋瑞臨
- (3) 歷史——黃玉齋
- (4) 黨務——吳漫沙
- (5) 司法——洪震宇
- (6) 法制——林嘉和
- (7) 政治——黃耀鑄（光復前）趙鐸（光復後）
- (8) 軍事——王正
- (9) 財政——劉永耀
- (10) 交通——王正
- (11) 研究機關——黃耀鑄
- (12) 文化——王白淵
- (13) 宗教——薛天助
- (14) 社會事業——洪震宇
- (15) 教育——卓宗吟（光復前）吳昭四（光復後）
- (16) 金庫——劉永耀
- (17) (18)

(27)(25)(23)(21)(19) 農業——孫萬枝

水產——黃耀鑄

工業——孫萬枝

特產——吳漫沙

貿易——吳漫沙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增、單建周、周自如、蔡蓀、金禹鼎、王尚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為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之「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治先生的好

(28)(26)(24)(22)(20) 林業——黃耀鑄

糖業——孫萬枝

礦業——卓宗吟

專賣——吳漫沙

抗日運動——薛天助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訥陋，魚魯家亥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賴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齋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卷首
同上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地理	A	第三章 歷史	B	第四章 獄務	C	第五章 司法	D	第六章 法制	E	第七章 政治	F	第八章 軍事	G	第九章 財政	H	第十章 交通	I	第十一章 教育	J	第十二章 研究機關	K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L	第十五章 藥生	M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X

第六章 宗教	O	第七章 金融	P	第八章 文化	Q	第九章 農業	R	第十章 林業	S	第十一章 水產	T	第十二章 糖業	U	第十三章 工業	V	第十四章 糜業	W	第十五章 特產	X	第十六章 專賣	Y	第十七章 貿易	Z	第十八章 抗日運動	一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附錄二 中外民族衝突

臺灣年鑑細目

第一章 總論

一 小引	二 地理大要	三 歷史大要	四 財務大要	五 司法大要	六 惩罰大要	七 政治大要	八 軍事大要	九 財政大要	一〇 宗教大要	一一 文化大要	一二 金融大要	一三 農業大要	一四 林業大要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地理

第一節 位置	第二節 地域	第三節 地勢	第四節 山脈	一 萬山系	二 新高山脈	三 蘭嶼山脈	四 馬來山脈	五 大屯火山帶	六 宗教大要	七 文化大要	八 金融大要	九 農業大要	一〇 林業大要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歷史

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發見	一 股代說	二 秦代說	三 漢代說	四 三國說	五 隋代說	六 唐代對於臺灣經營	七 宋代對於臺灣經營	八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九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	-------	-------	-------	-------	-------	------------	------------	------------	------------

四 鄭芝龍入臺 B

六 鄭經繼志北伐 B

二、宣傳工作 C

三、其他工作 C

一 荷蘭殖民時代 B

七 蘇克威監國及其內爭 B

八 馬氏新將登臺 B

三、其... C

二 「福爾摩沙」疆域由來 B

九 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 B

九 民族統治時期 B

四、其... C

三 荷蘭侵臺 B

十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五 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情勢 B

四 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情勢 B

十一 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 B

十一 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 B

六 荷蘭侵臺 B

五 有... B

十二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二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七 郭懷一反抗荷蘭 B

六 郭懷一反抗荷蘭 B

十三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三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八 西班牙殖民時代 B

七 西班牙殖民時代 B

十四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四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九 西班牙後我北部 B

八 西班牙後我北部 B

十五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五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 沈鍾反抗荷西侵略有功 B

九 沈鍾反抗荷西侵略有功 B

十六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六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一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B

八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B

十七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七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二 西班牙敗退 B

七 西班牙敗退 B

十八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八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三 日本觀誠時代 B

六 日本觀誠時代 B

十九 漢鄭棄留利害續 B

十九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十四 日本改招降屬於荷沙族 B

五 日本改招降屬於荷沙族 B

二十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十五 日本浪人編成大盜陰謀 B

四 日本浪人編成大盜陰謀 B

二十一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一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十六 日本與荷蘭互爭 B

三 日本與荷蘭互爭 B

二十二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二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十七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B

二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B

二十三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三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十八 抗清復明 B

一 抗清復明 B

二十四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四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十九 宋明正統 B

二 宋明正統 B

二十五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五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 賽鵝北伐 B

三 賽鵝北伐 B

二十六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六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一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B

四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B

二十七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七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二 建國時代 B

五 建國時代 B

二十八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八 漱鄭棄留利害續 B

二十九 第四章 黨務 C

一 第四章 黨務 C

三十 第四章 黨務 C

三十 第四章 黨務 C

三十一 第四節 執委會常務 C

二 第四節 執委會常務 C

三十二 第四節 執委會常務 C

三十二 第四節 執委會常務 C

三十三 第二節 成立經過 C

一 第二節 成立經過 C

三十三 第二節 成立經過 C

三十三 第二節 成立經過 C

三十四 第三節 活動情形 C

二 第三節 活動情形 C

三十四 第三節 活動情形 C

三十四 第三節 活動情形 C

三十五 第四節 党務 C

三 第四節 党務 C

三十五 第四節 党務 C

三十五 第四節 党務 C

三十六 第五節 形勢所監視 C

四 第五節 形勢所監視 C

三十六 第五節 形勢所監視 C

三十六 第五節 形勢所監視 C

三十七 第一節 沿革及組織內容 C

五 第一節 沿革及組織內容 C

三十七 第一節 沿革及組織內容 C

三十七 第一節 沿革及組織內容 C

三十八 第二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C

六 第二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C

三十八 第二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C

三十八 第二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C

三十九 第六節 調停課及律師 C

七 第六節 調停課及律師 C

三十九 第六節 調停課及律師 C

三十九 第六節 調停課及律師 C

四〇 第七章 司法 C

一 第七章 司法 C

四一 第一節 清朝時代司法概況 D

一 第一節 清朝時代司法概況 D

四二 第二節 漢鄭裁判所 D

二 第二節 漢鄭裁判所 D

四三 第三節 第三審裁判所 D

二 第三節 第三審裁判所 D

四四 第四節 第四審裁判所 D

三 第四節 第四審裁判所 D

四五 第五節 光復前司法概況 D

三 第五節 光復前司法概況 D

四六 第六節 司法機關 D

四 第六節 司法機關 D

四七 第七節 犯罪受刑事務 D

四 第七節 犯罪受刑事務 D

四八 第八節 第一總說 D

五 第八節 第一總說 D

四九 第九節 犯人數 D

五 第九節 犯人數 D

五〇 第十節 犯人性別 D

六 第十節 犯人性別 D

五一 第十一節 犯人種質 D

六 第十一節 犯人種質 D

五二 第十二節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七 第十二節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五三 第十三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七 第十三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五四 第十四節 調停課及律師 D

八 第十四節 調停課及律師 D

五五 第十五節 第六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八 第十五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五六 第十六節 調停課及律師 D

九 第十六節 調停課及律師 D

五六 第十六節 調停課及律師 D

第七節	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	一	十一	地政	十二	外交	十三	外政
		O	O	F	O	F	O	F
第六章 法制								
第一節	光復前法律	一	一	佛氏行政	四	佛氏行政	五	佛氏行政
		E	E	F	F	F	F	F
第二節	概說	一	一	佛氏時代外交	六	佛氏時代外交	六	佛氏時代外交
		E	E	F	F	F	F	F
第三節	民事法律	二	二	行政組織治革	二	行政組織治革	二	行政組織治革
		E	E	F	F	F	F	F
第四節	刑事法律	三	三	行政制度	三	行政制度	三	行政制度
		E	E	F	F	F	F	F
第五節	共通法制定	四	四	審政	三	審政	三	審政
		E	E	F	F	F	F	F
第六節	光復後社會機關組織	五	五	民政政策	四	民政政策	四	民政政策
		E	E	F	F	F	F	F
第七節	法制委員會工作	六	六	土地制度	五	土地制度	五	土地制度
		E	E	F	F	F	F	F
第八節	工作計劃	七	七	日警隊與治安	六	日警隊與治安	六	日警隊與治安
		E	E	F	F	F	F	F
第九節	工作統計	八	八	臺灣民主國政制	七	臺灣民主國政制	七	臺灣民主國政制
		E	E	F	F	F	F	F
第十節	廢止日本發展時代法令	九	九	日本發展時代	八	日本發展時代	八	日本發展時代
		E	E	F	F	F	F	F
第十一節	編印法令專輯	十	十	機構沿革	一	機構沿革	一	機構沿革
		E	E	F	F	F	F	F
第十二節	司法保護會機構	十一	十一	立法基礎	二	立法基礎	二	立法基礎
		E	E	F	F	F	F	F
第七章 政治				三	政治制度概要	三	政治制度概要	三
第一節	過去司法保護會概況	一	一	F	F	F	F	F
	接收及改組情況	二	二	F	F	F	F	F
第二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三	三	F	F	F	F	F
		E	E	F	F	F	F	F
第三節	原始民族時代	四	四	F	F	F	F	F
	荷蘭殖民時代	五	五	F	F	F	F	F
第四節	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	六	六	F	F	F	F	F
	清軍入關	七	七	F	F	F	F	F
第五節	高山行政	八	八	F	F	F	F	F
		E	E	F	F	F	F	F
第六節	警察	九	九	F	F	F	F	F
		E	E	F	F	F	F	F
第七節	軍事	十	十	F	F	F	F	F
		E	E	F	F	F	F	F
第八章 軍事				G	G	G	G	G
第一節	陸海空軍概況	一	一	G	G	G	G	G
	警衛總司令部編成	二	二	G	G	G	G	G
第二節	軍隊序列	三	三	G	G	G	G	G
	受降檢閱及接收概況	四	四	G	G	G	G	G
第三節	日督飭辦公室	五	五	G	G	G	G	G
	部隊沿革	六	六	G	G	G	G	G
第四節	現任官兵待遇及俸祿概況	七	七	G	G	G	G	G
	薪俸標準	八	八	G	G	G	G	G
第五節	將來軍事	九	九	G	G	G	G	G
		E	E	F	F	F	F	F

第二編 懲兵一年來工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前言	一	二 接收日艦兵禦過	一	三 檢查追殺四國日僑	一	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	一	五 清查日人遺棄軍品物資	一	六 財政	一	七 實業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一	八 平時財政	一	九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一	十 財政	一	十一 實業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一	十二 平時財政	一	十三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一	十四 省概算	一	十五 賦稅	一	十六 財務行政	一	十七 四縣市財政	一	十八 省參議會	一	十九 省參議會	一	二十 縣參議會	一	二十一 縣參議會	一	二十二 縣參議會	一	二十三 縣參議會	一	二十四 縣參議會	一	二十五 縣參議會	一	二十六 縣參議會	一	二十七 縣參議會	一	二十八 縣參議會	一	二十九 縣參議會	一	三十 縣參議會	一	三十一 縣參議會	一	三十二 縣參議會	一	三十三 縣參議會	一	三十四 縣參議會	一	三十五 縣參議會	一	三十六 縣參議會	一	三十七 縣參議會	一	三十八 縣參議會	一	三十九 縣參議會	一	四十 縣參議會	一	四十一 縣參議會	一	四十二 縣參議會	一	四十三 縣參議會	一	四十四 縣參議會	一	四十五 縣參議會	一	四十六 縣參議會	一	四十七 縣參議會	一	四十八 縣參議會	一	四十九 縣參議會	一	五十 縣參議會	一	五十一 縣參議會	一	五十二 縣參議會	一	五十三 縣參議會	一	五十四 縣參議會	一	五十五 縣參議會	一	五十六 縣參議會	一	五十七 縣參議會	一	五十八 縣參議會	一	五十九 縣參議會	一	六十 縣參議會	一	六十一 縣參議會	一	六十二 縣參議會	一	六十三 縣參議會	一	六十四 縣參議會	一	六十五 縣參議會	一	六十六 縣參議會	一	六十七 縣參議會	一	六十八 縣參議會	一	六十九 縣參議會	一	七十 縣參議會	一	七十一 縣參議會	一	七十二 縣參議會	一	七十三 縣參議會	一	七十四 縣參議會	一	七十五 縣參議會	一	七十六 縣參議會	一	七十七 縣參議會	一	七十八 縣參議會	一	七十九 縣參議會	一	八十 縣參議會	一	八十一 縣參議會	一	八十二 縣參議會	一	八十三 縣參議會	一	八十四 縣參議會	一	八十五 縣參議會	一	八十六 縣參議會	一	八十七 縣參議會	一	八十八 縣參議會	一	八十九 縣參議會	一	九十 縣參議會	一	九十一 縣參議會	一	九十二 縣參議會	一	九十三 縣參議會	一	九十四 縣參議會	一	九十五 縣參議會	一	九十六 縣參議會	一	九十七 縣參議會	一	九十八 縣參議會	一	九十九 縣參議會	一	一百 縣參議會	一
第一編 地方自治	一	第二編 自治	一	第三編 交通	一	第四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五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六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七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八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九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十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十一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十二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十三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十四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十五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十六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十七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十八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十九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二十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二十一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二十二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二十三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二十四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二十五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二十六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二十七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二十八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二十九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三十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三十一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三十二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三十三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三十四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三十五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三十六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三十七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三十八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三十九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四十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四十一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四十二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四十三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四十四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四十五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四十六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四十七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四十八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四十九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第五十編 本省交行政管理	一																																																																																																				

六 流船機械

七 航業公司成立

第六節 港務設施

一 港口

二 基隆港

三 高雄港

四 花蓮港

五 臺中港碼頭及貨運倉庫

第七節 轉運倉儲統籌

一 通運公司籌設

二 捷收財產整理

三 各地機械合組

四 瓶頭裝卸處成立

五 倉庫工具修建

六 運輸倉組改訂

七 捷收後業務擴展

第八節 郵政與電信

一 概述

二 郵政

三 儲匯保險

四 電信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教育

一

第四節 省立訓練團概況

一 緒言

二 荷蘭時代教育

三 初等普通教育

四 治代教育

五 日木侵略時代教育

第六節 省立圖書館

一 總說

二 社會讀物組

三 名著翻譯組

四 藝術研究組

五 實業教育

六 專門教育

七 青年補習教育

八 大學教育

九 特種教育

十 幼稚園

十一 私立學校

十二 書房

十三 教育社團

十四 教育費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

一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

二 第三節 热帶醫學研究所

一 各種預防注射苗製法大要

二 白喉預防注射苗製法大要

三 狂犬病預防苗

四 毒苗

五 血清製法大意

第六節 工業研究所

一

第五節 農業試驗所	一	三 教育設施	M
一 蔬菜稻良種育成	九	二 光復後本省社會事業概況	M
二 甘蔗良種育成	一	七 第三節 自然崇拜	七
三 水田輪作制實驗立	L	一 一天地	一
四 茄子改良	L	二 日月	一
五 鳳梨良種與加工	L	三 星辰	一
六 藥用植物研究	L	四 水火	一
七 猪種改良	L	五 風雨雷電	一
八 热帶牛改良	L	六 山海	一
九 皮革製造改進	L	七 動物	一
第六節 糖業試驗所	L	八 植物	一
第七節 水產試驗所	L	九 其他	一
第八節 林業試驗所	L	第四節 信仰	一
一 治革	L	第五節 結論	一
二 繩繩	L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三 設備	L	一 一	一
四 過去成績	L	二 一	一
五 接收前設置情形	L	三 一	一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M	四 一	一
第一節 清代社會福利事業概略	M	五 一	一
第二節 日本佔領後社會福利事業	M	六 一	一
二 總說	M	七 一	一
二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	M	八 一	一
第十六章 宗教	M	九 一	一
第一節 概觀	O	十 一	一
第二節 宗教派系	O	十一 一	一
二 衛生行政機關設立	N	十二 一	一
二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	N	十三 一	一
二 衛生經費	N	十四 一	一
二 第三節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	N	十五 一	一
二 第四節 新聞	P	十六 一	一
二 第五節 文學	P	十七 一	一
二 第六節 美術	P	十八 一	一
二 第七節 電影	P	十九 一	一
二 第八節 舞樂	P	二十 一	一
二 第九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二十一 一	一
二 第十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二十二 一	一
二 第十一節 新聞	P	二十三 一	一
二 第十二節 文學	P	二十四 一	一
二 第十三節 美術	P	二十五 一	一
二 第十四節 電影	P	二十六 一	一
二 第十五節 舞樂	P	二十七 一	一
二 第十六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二十八 一	一
二 第十七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二十九 一	一
二 第十八節 新聞	P	三十 一	一
二 第十九節 文學	P	三十一 一	一
二 第二十節 美術	P	三十二 一	一
二 第二十一節 電影	P	三十三 一	一
二 第二十二節 舞樂	P	三十四 一	一
二 第二十三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三十五 一	一
二 第二十四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三十六 一	一
二 第二十五節 新聞	P	三十七 一	一
二 第二十六節 文學	P	三十八 一	一
二 第二十七節 美術	P	三十九 一	一
二 第二十八節 電影	P	四十 一	一
二 第二十九節 舞樂	P	四十一 一	一
二 第三十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四十二 一	一
二 第三十一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四十三 一	一
二 第三十二節 新聞	P	四十四 一	一
二 第三十三節 文學	P	四十五 一	一
二 第三十四節 美術	P	四十六 一	一
二 第三十五節 電影	P	四十七 一	一
二 第三十六節 舞樂	P	四十八 一	一
二 第三十七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四十九 一	一
二 第三十八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五十 一	一
二 第三十九節 新聞	P	五十一 一	一
二 第四十節 文學	P	五十二 一	一
二 第四十一節 美術	P	五十三 一	一
二 第四十二節 電影	P	五十四 一	一
二 第四十三節 舞樂	P	五十五 一	一
二 第四十四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五十六 一	一
二 第四十五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五十七 一	一
二 第四十六節 新聞	P	五十八 一	一
二 第四十七節 文學	P	五十九 一	一
二 第四十八節 美術	P	六十 一	一
二 第四十九節 電影	P	六十一 一	一
二 第五十節 舞樂	P	六十二 一	一
二 第五十一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六十三 一	一
二 第五十二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六十四 一	一
二 第五十三節 新聞	P	六十五 一	一
二 第五十四節 文學	P	六十六 一	一
二 第五十五節 美術	P	六十七 一	一
二 第五十六節 電影	P	六十八 一	一
二 第五十七節 舞樂	P	六十九 一	一
二 第五十八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七十 一	一
二 第五十九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七十一 一	一
二 第六十節 新聞	P	七十二 一	一
二 第六十一節 文學	P	七十三 一	一
二 第六十二節 美術	P	七十四 一	一
二 第六十三節 電影	P	七十五 一	一
二 第六十四節 舞樂	P	七十六 一	一
二 第六十五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七十七 一	一
二 第六十六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七十八 一	一
二 第六十七節 新聞	P	七十九 一	一
二 第六十八節 文學	P	八十 一	一
二 第六十九節 美術	P	八十一 一	一
二 第七十節 電影	P	八十二 一	一
二 第七十一節 舞樂	P	八十三 一	一
二 第七十二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八十四 一	一
二 第七十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八十五 一	一
二 第七十四節 新聞	P	八十六 一	一
二 第七十五節 文學	P	八十七 一	一
二 第七十六節 美術	P	八十八 一	一
二 第七十七節 電影	P	八十九 一	一
二 第七十八節 舞樂	P	九十 一	一
二 第七十九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九十一 一	一
二 第八十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九十二 一	一
二 第八十一節 新聞	P	九十三 一	一
二 第八十二節 文學	P	九十四 一	一
二 第八十三節 美術	P	九十五 一	一
二 第八十四節 電影	P	九十六 一	一
二 第八十五節 舞樂	P	九十七 一	一
二 第八十六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九十八 一	一
二 第八十七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九十九 一	一
二 第八十八節 新聞	P	一百 一	一
二 第八十九節 文學	P	一百零一 一	一
二 第九十節 美術	P	一百零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節 電影	P	一百零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一節 舞樂	P	一百零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二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零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零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四節 新聞	P	一百零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五節 文學	P	一百零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六節 美術	P	一百零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七節 電影	P	一百一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八節 舞樂	P	一百一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九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一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一節 新聞	P	一百一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二節 文學	P	一百一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三節 美術	P	一百一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四節 電影	P	一百一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五節 舞樂	P	一百一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六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一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七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二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八節 新聞	P	一百二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九節 文學	P	一百二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節 美術	P	一百二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一節 電影	P	一百二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二節 舞樂	P	一百二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三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二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四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二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五節 新聞	P	一百二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六節 文學	P	一百二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七節 美術	P	一百三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八節 電影	P	一百三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九節 舞樂	P	一百三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三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四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三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五節 新聞	P	一百三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六節 文學	P	一百三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七節 美術	P	一百三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八節 電影	P	一百三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九節 舞樂	P	一百三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四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一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四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二節 新聞	P	一百四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三節 文學	P	一百四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四節 美術	P	一百四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五節 電影	P	一百四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六節 舞樂	P	一百四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七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四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八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四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九節 新聞	P	一百四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節 文學	P	一百五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一節 美術	P	一百五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二節 電影	P	一百五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三節 舞樂	P	一百五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四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五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五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五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六節 新聞	P	一百五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七節 文學	P	一百五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八節 美術	P	一百五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九節 電影	P	一百五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節 舞樂	P	一百六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一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六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二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六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三節 新聞	P	一百六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四節 文學	P	一百六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五節 美術	P	一百六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六節 電影	P	一百六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七節 舞樂	P	一百六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八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六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九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六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節 新聞	P	一百七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一節 文學	P	一百七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二節 美術	P	一百七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三節 電影	P	一百七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四節 舞樂	P	一百七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五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七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六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七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七節 新聞	P	一百七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八節 文學	P	一百七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九節 美術	P	一百七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節 電影	P	一百八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一節 舞樂	P	一百八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二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八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八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四節 新聞	P	一百八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五節 文學	P	一百八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六節 美術	P	一百八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七節 電影	P	一百八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八節 舞樂	P	一百八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九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八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九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一節 新聞	P	一百九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二節 文學	P	一百九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三節 美術	P	一百九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四節 電影	P	一百九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五節 舞樂	P	一百九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六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九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七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九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八節 新聞	P	一百九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九節 文學	P	一百九十九 一	一
二 第二百節 美術	P	二百 一	一

第十節 林區運輸道路開墾.....	S
第十一節 聽取森林設備損耗及今後發展可能程度.....	S
第十二節 林務接收及接收後工作推進.....	S
第二十一章 水產.....	T
第一節 概況.....	T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	T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	T
一 沿岸漁獲額.....	T
二 近洋漁業捕獲額.....	T
三 機械船漁業捕獲額.....	T
底層網漁業捕獲額.....	T
五 珊瑚漁業.....	T
六 捕鯨業.....	T
七 水產加工生產額.....	T
八 鮑水產養殖生產額.....	T
九 淡水養殖業生產額.....	T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	T
第五節 水產中日人對水產經營.....	T

第十一節 農業中損毀狀況.....	T
第十二節 生產計畫.....	T
一 計畫總高點.....	T
二 修整漁船恢復生產.....	T
三 渔政政策.....	T
四 培育漁業人才.....	T
第十四節 水產業將來.....	T
第二十二章 糖業.....	U
第一節 糖業沿革.....	U
一 論前.....	U
二 論後.....	U
第六節 製糖工場.....	U
一 烘糖初期糖業界.....	U
二 罐式烘糖.....	U
三 改良糖廠.....	U
第七節 糖蜜利用工業.....	U
一 酒精製造.....	U
二 醇母製造.....	U

一 確定糖業政策.....	U
二 糖業獎勵規則.....	U
三 原料採收區域制度.....	U
四 推進機關及建設.....	U
第五節 糖業栽培技術改良.....	U
一 優良品種考及選育.....	U
二 甘蔗栽培時期改良.....	U
三 西蘭改良.....	U
四 大農具使用.....	U
五 栽植與收量.....	U
六 處理技術提高.....	U
第七節 糖業資本經營及大廠.....	U
一 糖業與地主.....	U
二 糖業資本經營及大廠.....	U
三 糖業資本分配下廠.....	U

三	廢物利用	一	生産量
八	藍染紙業	二	金屬生產擴充計劃及其最近
七	甘蔗紙板工業	三	第五節 銅礦業
九	商業統制	四	第六節 水銀
十	光復以後商業	五	第七節 砂鐵
一	恢復商業生產	六	第八節 鋼鐵
二	產銷復興計畫	九	第九節 風信子及鈷元素礦物
二十三章 工業	V	一	第十節 煤礦業
第一節 綜要	V	二	第十一節 硫礦業
一	V	三	第十二節 鐵礦業
二	V	四	第十三節 石油
三	V	一	一、沿革
四	V	二	二、分布
五	V	三	三、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六	V	四	四、我國政府委員會整理本省
七	V	五	石油營銷業務經過
八	V		
九	V		
鹽業	V		
造紙業	V		
機械工業	V		
紡織工業	V		
化學工業	V		
鋼鐵工業	V		
金屬工業	V		
冶金業	V		
電力	V		
鐵鋼業(電冶業)	V		
純金屬工業(鋁業)	V		
各工業	V		
第一節 職業工業時代	V		
第二節 戰時工業擴進時代	V		
工業試驗研究機關	V		
第三節 光復後工業改組情形	V		
第四節 第二十三章	V		
第五節 第二十四章	V		
第六節 第二十三章	V		
第七節 第二十四章	V		
第八節 第二十三章	V		
第九節 第二十四章	V		
第十節 第二十三章	V		
第十一節 第二十四章	V		
第十二節 第二十三章	V		
第十三節 第二十四章	V		
第十四節 第二十三章	V		
第十五節 第二十四章	V		

第十六節	鐵母	W	量	一 優先石炭增產計劃綱要	W	毛	一 茶葉發展過程	X
第十七節	白雲母	W	量	二 優先焦煤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W	毛	二 茶木種類與栽種	X
第十八節	光復後一般情況	W	量	三 硫礦礦部門計劃綱要	W	毛	三 茶葉製法	X
第十九節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W	量	四 茶葉產地與輸出	W	毛	四 茶葉產銷與輸出	X
一 恢復瑞方鋼山金鐵礦務	W	量	五 茶葉助成機關	W	毛	五 茶葉產地與輸出	X	
二 恢復金瓜石礦山金銅礦務	W	量	六 茶葉現狀與將來	W	毛	六 茶葉產地與輸出	X	
三 酷資金融補助金	W	量	七 茶葉栽培及種類	W	毛	七 茶葉栽培及種類	X	
四 水銀增產	W	量	八 鳳梨發育過程	W	毛	八 鳳梨發育過程	X	
五 砂鐵增產	W	量	九 鳳梨罐頭製造沿革	W	毛	九 鳳梨罐頭製造沿革	X	
六 石棉增產	W	量	十 鳳梨輸出	W	毛	十 鳳梨獎勵機關	X	
七 勸各銳礦復工並謀適	W	量	十一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W	毛	十一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X	
八 當配發	W	量	第十五章 特產	X	毛	第十五章 特產	X	
九 煤炭增產	W	量	第一節 香蕉	X	毛	第一節 香蕉	X	
十 開發炭炭新坑	W	量	二 香蕉產業有關係問題沿	X	毛	二 香蕉種類與栽培	X	
十一 補助煤炭礦山主機械設備	W	量	三 香蕉產業之將來	X	毛	三 香蕉種類與栽培	X	
十二 石油增產	W	量	第二節 柚柑	X	毛	四 鳳梨栽培及種類	X	
十三 石油輸入	W	量	一 交易辦法	X	毛	五 鳳梨獎勵辦法	X	
第十四節	太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W	毛	二 交易辦法	X	毛	六 鳳梨獎勵辦法	X
第十五節	國營部門計劃綱要	W	毛	三 產地及銷路	X	毛	七 鳳梨同業組合聯合會	X
第十六節	第三章 茶葉	X	毛	四 種類及生產額	X	毛		
第十七節	第十六章 專賣	X	毛	五 榆川	X	毛		
第十八節	第十七章 專賣	X	毛	六 相子機齊	X	毛		
第十九節	第十八章 專賣	X	毛	七 朝陽同業組合聯合會	X	毛		
第二十節	第十九章 專賣	X	毛					

第一節 專賣沿革

一、總經理特專賣意義

二、專賣局組織

三、總經理

四、總經理

五、總經理

六、總經理

七、總經理

八、總經理

九、總經理

十、總經理

十一、總經理

十二、總經理

十三、總經理

十四、總經理

十五、總經理

十六、總經理

十七、總經理

十八、總經理

十九、總經理

二十、總經理

二十一、總經理

二十二、總經理

二十三、總經理

二十四、總經理

二十五、總經理

二十六、總經理

二十七、總經理

二十八、總經理

二十九、總經理

第八節 財務

一、將來計劃

二、度量衡

三、業務範圍

四、營業範圍

五、經營之點

六、經營之點

七、經營之點

八、經營之點

九、經營之點

十、經營之點

十一、經營之點

十二、經營之點

十三、經營之點

十四、經營之點

十五、經營之點

十六、經營之點

十七、經營之點

十八、經營之點

十九、經營之點

二十、經營之點

二十一、經營之點

二十二、經營之點

二十三、經營之點

二十四、經營之點

二十五、經營之點

二十六、經營之點

二十七、經營之點

二十八、經營之點

二十九、經營之點

第二十一章 抗日運動

一、困難之點

二、困難之點

三、業務範圍

四、業務範圍

五、經營之點

六、經營之點

七、經營之點

八、經營之點

九、經營之點

十、經營之點

十一、經營之點

十二、經營之點

十三、經營之點

十四、經營之點

十五、經營之點

十六、經營之點

十七、經營之點

十八、經營之點

十九、經營之點

二十、經營之點

二十一、經營之點

二十二、經營之點

二十三、經營之點

二十四、經營之點

二十五、經營之點

二十六、經營之點

二十七、經營之點

二十八、經營之點

二十九、經營之點

第二十二章 貿易

一、總經理

二、總經理

三、總經理

四、總經理

五、總經理

六、總經理

七、總經理

八、總經理

九、總經理

十、總經理

十一、總經理

十二、總經理

十三、總經理

十四、總經理

十五、總經理

十六、總經理

十七、總經理

十八、總經理

十九、總經理

二十、總經理

二十一、總經理

二十二、總經理

二十三、總經理

二十四、總經理

二十五、總經理

二十六、總經理

二十七、總經理

二十八、總經理

二十九、總經理

第二十三章 貿易

一、總經理

二、總經理

三、總經理

四、總經理

五、總經理

六、總經理

七、總經理

八、總經理

九、總經理

十、總經理

第二十四章 貿易

一、總經理

二、總經理

三、總經理

四、總經理

第二十五章 貿易

一、總經理

二、總經理

三、總經理

四、總經理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第一節 抗日運動的概念

(一) 抗日的因素

臺灣因甲午一役失敗，竟淪陷於日本五十年，在這期間中，臺人所受過的控制、摧殘，及流了無數的熱血，犧牲了許多的生命；是不能以片言隻語可以表現的。往昔荷人佔據臺灣的時候，臺人始終反抗，至歲成功逐了荷人，臺人頤食泰米，欣慰歡喜他的臺灣；在鄭氏統治時代，除發生暴亂若干項外，並無任何叛亂；而日人侵佔五十年之中，臺人的思想，行動，無時無刻不在反抗活動，所謂「地下工作」。或出諸武力，或訴諸政潮，直接再動，

臺灣受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歷經五十年，日本對臺灣，企圖實現殖民地，頻繁、貿易、習慣、言語、信仰無一不同；臺灣的鄉土觀念淡薄，思想頭腦之空蕪，他們感覺骨肉離分，生為中國人，不願為他人奴役，這種觀念，又是臺人的民族意識意識，實

為抗日運動之重要因素。臺人每逢異族侵入，都群起反抗，未曾有過屈服。因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國家民族不同，識底明瞭，既我族類必懷異心，換句話：若臺人為國家民族的意識，早已根深蒂固，一旦有事之時，故能充分發揮，而日人之壓抑繁人，也太陰毒尖利，無所不用其極，它抱著廝殺我者生，逆我者亡的存

心，因此臺人的抗日運動，更加猛烈，不比尋常，那英武忠勇的事蹟，實堪錄於世界被壓迫民族抵抗史上，佔重要的一頁。

(二) 抗日的原因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降，樹立一現代君主立憲國家，凡日人的身份和財產，俱有充分的保障，並得參與政治，可是他們對臺人，雖口倡一親同仁，但他們的内心却是虛偽，他們對臺灣人，恩威并用，又為他們調撥大侵略勢力的待遇，較諸日人，實有天淵之差。他說應該不能適用於臺灣，而以日本法律第六十三號的規定代行，即所謂「六三法」，賦於臺灣總

臺日對抗的臺灣，茲再指出主要原因如下：

優 越 感

日本民族氣性驕橫，自儕為神國，君主為天皇，凡大和民族，皆係天孫，時常將其謂國以來未嘗受他國的征服，即係他們優越感的由來。自元世祖征日歸了失敗以後，日人以為天佑，及後一戰勝我，再戰勝俄的時候，更以為天佑，狂妄自大，早有併吞亞洲，奴役全球的志向。這次大戰勝動的時候，就首倡八宗二字，統一天下。日人又誤以臺人之純良可欺，欲剝削壓迫到底，在日臺人的待遇之間，亦差別過甚，刺激了臺人至深，因此臺人的民族意識，益趨激昂了。

差別待遇

臺灣受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歷經五十年，日本對臺灣，企圖實現殖民地，頻繁、貿易、習慣、言語、信仰無一不同；臺灣的鄉土觀念淡薄，思想頭腦之空蕪，他們感覺骨肉離分，生為中國人，不願為他人奴役，這種觀念，又是臺人的民族意識，實

警最大威權。凡總督感覺到緊急必要的時候，不經勅准，可能公佈命令，即法律可以代替法律。換言之，總督之言即是法律，總督作成作廢，頗指氣使，不能自犯，對臺人的生殺，開祐利害的大權，俱集於一身。田地的租賃沒收，租稅的累增，均可任意處置。在日人之下，連生命都難保，那裡有甚麼言論自由，所以臺人的痛苦極深，則猶恐日人也感激烈者過了。

警吏的橫暴

因有六三法的存在，日在行政上，可能任意濫用一謫警例。謫警例就是警察的大權，也同於設管無數的小總督，而為臺人的暴君，在法律所無的觸犯，都可以稱「謫警例」來執行。如故家畜於戶外的牛、小問題，而被處以一年徒刑的也有；或因祖母納涼而受五百元的罰金；或因將妻妾帶過高，而領受他們停止等等。凡警察認爲不如意，就以謫警例加以處罰。

「謫警例」實為警察恣意濫行作威的工具，不論事之大小，憑著統一紙報告，即可先行逮捕，益者，就命令轉予日人，如專賣局的承銷庫，而投於囹圄。他們隨便指鹿爲馬，以輕財重，頗倒是非，富陽當事。在第二天大體中，慈彤悲劇，對臺人稍有嫌疑，就加以極殘忍的拷打，使臺人以無爲有，以莫須有成立冤案，尤

其對閩語諷撻，每是高聲過激，不知幾多的臺人遭其毒手而走人路了。

經濟不平等

日本對臺人，在最低的生活限度中，還用種種方法，儘量予以剝削，使臺人食不能飽，餓不能死。凡臺灣所有的生產，均以日本視為限制，令良田不得栽植米稻，要種苧麻，賣麻、苧麻等。以使臺灣米糧競爭，可輸入日本米來臺，且可提高日本米價；但不久日本就收即令臺人加緊生產米穀，將其大半掠去日本，而一面又私鹽甚多，影響於日本農業，所以採

取按月平均出口辦法，以致臺灣米穀一時遇缺，銷路壅塞，米價慘跌，則縱橫虎狼，臺灣農

日本對臺灣人的教育，一向頗加慎重，據之，為要推行農民政策。又因在昔遭了臺人猛烈的抵抗，其後雖暫平定，但日人仍存戒心！防治臺人至嚴。若施以教育增其智識，恐爲虎添翼，但因國際擴張中，也不能全廢教育，所以不得不實行最低限度的教育；如國級的學校，臺日大有差別，尤其中學以上的學校，應

優感地位，而臺人更獲一小戰，若非百般要求拜託，是不能獲得的。而且同在一機關服務，日人昇遷較易，可競高位，擴大權，臺人則終身動作屈居下位，無權無利，而且終日惶惶，如同一階級同一原鄉，日人除加津貼六成外，且有種種優待，甚至苦力工人勞役，同一日所得亦多於臺人，其不平如此。最堪憤的是者，為各級政府機關的主要地位，均為日人，臺人幸而人內治事，不過是些低級職員而已。五十七年中臺人豈無優秀人材嗎？二十多萬的日本人誰是奇才呢？真令人不可解！大惑不解。日本人在表面上也質文通達，來款媚國際上，如總督府裡，設有評議會為最高政治機關，但是這個機構，僅為諸同機關，毫無實權，且臺人亦祇有幾個參加，形同傀儡。

高嚴峻，其困難令人不可設想，華人入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抵者，實寥寥可數，雖准臺灣人入高級學校，非真為臺灣人計，實為日人自身計，如醫學部學生，華人比較為多，實為展臺灣衛生，以應日人本身的安心呢！但臺灣人不居，遠涉重洋，負笈於祖國及外國求學者甚多，結果養成不少優秀人材。

(三) 抗日運動的特徵

帝國主義之支配殖民地的第一步，首先行使權力，掠奪土地，採取獎勵，同時實行獨佔金融機關，企業等，這是普通手段。至掌握着土地，企業等生產機關以後，便再利用政治權力的支持，更加强實行近代的搜取，所以臺灣經過了日本帝國主義者搜取之後，日在政治上經濟上，便獲得優越的地位了。所以臺灣人民日本帝國主義的抗爭，自然帶了對日人全體民族抗爭的色彩，這為殖民地解放運動的特徵的第一點；又因巨人的民族意識太甚，不免發生反感，於是常常變為政治抗爭；而發展到一定階段與一定條件之時，兩者便

能發生融合，自然底統一起來成為一條戰線，但是最近於政治抗爭，因此農民組合對於是封建的勢力的土地財產家地主們都感覺着他們的利害和帝國主義者有一致的關係時候，民犯了錯誤，以為民組合是全面指揮解救的一個族運動和階級運動的統一機構就誕生製造，甚至發生對立；還有特徵的第三點，即民族運動對於帝國主義的利害關係，按其程度的深淺，大小，該運動的目標和手段就發生差異，例如臺灣文化協會的初期，包括了各階層，而到後來臺灣的民族黨一派脫離，而民族黨中那自治聯盟一派再行分裂，這真可以證明階級運動的特徵；

經濟抗爭

臺灣的抗日革命，前倒後敵且有強大的表現，自清政府決定將臺灣割讓於日本一博，臺灣島民立刻推戴巡撫唐長麟為第一任大總統，建設東南第一個的民主共和國，稱為臺灣民主國，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佔領，竭力反對，決定

以武力抵抗，其民族意識之堅強，可想而知。第一點：又因巨人的民族意識太甚，不免發生反感，於是常常變為政治抗爭；而發展到一定階段與一定條件之時，兩者便

(四) 經濟基礎的社會

日本帝國主義佔領臺灣後，最先開始的工作，就是掠取山地，山林。臺灣總督爲了這種工作，於一八九五年頒佈一個法規：「凡無可證明所有權的地權，及其他無有確證之山林原野，均編入爲官有」，就命令老百姓即使申報土地的所有權，還爲一種極其地治上的普遍手段，而日本也採用了。但是當時老百姓的手

合，是最接近於政治抗爭，因此農民組合對於國主義的殘酷暴虐，而放棄了合法性的利用，自動走入非合法的，所以和大眾的接觸，益趨困難！這也是農民組合不能充分展開抗爭的原因之一。現在回顧當時的抗日運動，感覺竟報原因之一。現在回顧當時的抗日運動，感覺竟報這個錯誤的努力不修，實屬遺憾之至。

經濟抗爭和政治抗爭

殖民地的經濟抗爭自然底發展到民族抗爭；社會最活潑最深廣經濟抗爭的臺灣農民組

裡，可為土地所有權的護衛者，多不完備，且一部份雖有確證，因恐被徵課重稅，或如真偽，到兒等昧於世情的，及不知申報者續方法等的，均不提出申報；因此這些土地山林原野，全部被日本帝國主義者掠取而去了。後來這批民衆對那帝國主義者的掠取，就不斷發生抗爭。一而地主豪族階級，因辦理土地權的申報，已備了保障，所以民衆的抗爭，多採取旁擊的態度。日人為進行近代帝國主義的奪取，需要創設資本主義的企業，所以他們第一步所注視的，就是製糖工業。因此迫於需要廣大的土地，但是依合法的手法來購買土地，是不能達到所需求的地點及廣大的面積，所以他們竟決然實行集團強制的買收。結果抗爭事件也就隨之頻繁的發生了。這時抗向來對一般抗行抗日運動者，必定先存了懷疑的決心，覺悟日漸動，新近着手旁觀的封建土地財產家、地主們也感覺着自己的土地也將難保，也將為日人強制買收，一時着急，所以對這種抗日運動，也就積極的參加，或暗地裡予以支持。一九二二年起到一九二六年的前後時期，可稱為文化協會的抗日運動時期，包括各階級各團體的自動參加，其原因實在於此。至後來日人對山林、土地、原野的掠奪，殆已完畢，近代主要企業及金融的獨佔，也已成就，而鄉土資產家

階級，地主們的運動，完全受了抑制了。這時候臺灣總督實行他的政策就將那「禁止純由本品人創設之株式會社股份公司」這個禁令取銷了；即採用國定大員人創設會社（公司）的名稱，在這期間臺灣民衆黨由文化協會脫離，而且轉投資於日本政府所獎勵創設的半官半民的會社，全國吸收本島人的資本，而置於他

們的支配之下（據「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的政策；隨後封建土地財產家對繼日本帝國主義的各種企業，就逐漸參加投資，受其利潤的分配，而隸屬於帝國主義，臺灣發生利害關係的共識，在這期間臺灣民衆黨由文化協會脫離，出來，而自治聯盟再由民衆黨分開了。

第二節 抗日運動的展開

（一）武力抗爭

武力抗爭的發展

自劉永福返國後，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遂漸鞏固，抗日環境更趨惡劣，所以凡實行抗日運動者，必定先存了懷疑的決心，覺悟當盡萬般的苦痛！從今以後，處人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者的血腥的恐怖政策之下，進行了無畏的反抗，牠後援，堅持了二十多年之久，也就積極的參加，或暗地裡予以支持。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就發生了林太北的抗日運動，林七、平頂山事件，八、五指山事件，八、九、培燒事件，一〇、厚德崙事件，一一、關丁園事件

日本宣佈全島平定為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但至翌十二月就發生了林太北的抗日運動，林七、平頂山事件，八、五指山事件，八、九、培燒事件，一〇、厚德崙事件，一一、關丁園事件，一二、關丁園事件

一五年苗栗事件止前後二十年之內，所發生的血戰，死亡一百餘次之多。茲錄其主要於下，可見冀人強烈的民族精神之一斑。

北 部

一、金包里事件

（大清）三〇

二、臺北城事件

（大清）三〇

三、四份仔事件

（大清）三〇

四、芝山巒事件

（大清）二〇

五、宜蘭事件

（大清）二〇

六、礁溪事件

（大清）二〇

七、平頂山事件

（大清）二〇

八、五指山事件

（大清）二〇

九、培燒事件

（大清）二〇

一〇、厚德崙事件

（大清）二〇

一一、關丁園事件

（大清）二〇

二二、小羅漢事件	三、林杞塘事件	二六、苗栗事件
二三、臺北城事件	三、羅林事件	二七、南澳事件
三四、羅漢事件	四、南投事件	二八、大武壠事件
一五、草山事件	五、北斗事件	二九、前大埔事件
一六、羅德坑事件	六、員林事件	三〇、阿猴事件
一七、竹仔山事件	七、鹿港事件	三一、南澳事件
一八、五峰山事件	八、埔里社事件	三二、東港事件
一九、五頭溪事件	九、太平頂事件	三三、潮州事件
二〇、五指山事件	一〇、葫芦墩事件	三四、同公店事件
二一、王桂寮事件	一一、捲古庄事件	三五、鹽水港事件
二二、外員山事件	一二、羅厝事件	三六、鹿耳門事件
二三、臥哩港事件	一三、羅林事件	三七、西螺事件
二四、四城事件	一四、路厝口事件	三八、番仔山事件
二五、矮仔寮事件	一五、東勢坑事件	三九、蕃仔山事件
二六、大尖山事件	一六、觸山口事件	一〇、觀音里事件
二七、羅漢頭事件	一七、大鞍山事件	一一、西螺事件
二八、七星山事件	一八、鹿港事件	一二、春期事件
二九、文山堡事件	一九、大安溪事件	一三、捲寮事件
三〇、四城庄事件	二〇、樟湖庄事件	一四、焚仔內事件
三一、五十份事件	二一、苗栗事件	一五、阿猴事件
三二、北山事件	二二、臺中事件	一六、三脚寮事件
三三、北埔事件	二三、油車事件	一七、竹頭椅事件
三四、土庫事件	二四、林杞塘事件	一八、松仔腳事件
三五、阿猴事件	二五、阿猴事件	一九、店仔口事件
		二〇、蕃仔山事件
		二一、關帝廟事件
		二二、阿猴事件

- 二三、潮州事件
三四、恒春事件
四五、四角庄事件
五六、蕃仔山事件
二七、新營事件
二八、模仔脚事件
二九、後大埔事件
三〇、舞潭事件
三一、牛稠埔溪事件
三二、斗六事件
三三、林杞埔事件
三四、崁頂厝事件
三五、西螺事件
三六、他里霧事件
三七、林內事件
三八、矮壁林事件
三九、新豐事件
四〇、哩吧摩事件
林大北事件

- (公元二三〇)
(公元二三一)
(公元二三二)
(公元二三三)
(公元二三四)
(公元二三五)
(公元二三六)
(公元二三七)
(公元二三八)
(公元二三九)
(公元二三一)
(公元二三二)
(公元二三三)
(公元二三四)
(公元二三五)
(公元二三六)
(公元二三七)
(公元二三八)
(公元二三九)
(公元二三一)
(公元二三二)
(公元二三三)
(公元二三四)
(公元二三五)
(公元二三六)
(公元二三七)
(公元二三八)
(公元二三九)

一面沿河跑，詹振、曾玉等逃起，決定於除夕在大屯山鵝青山起火爲號，進攻臺北城，深坑、土林、鳳尾、枋橋、錦田等地方無不踴躍參加，聲勢浩大，臺北城震惶危急。——而日本舞潭普遍日本教育於臺灣的攝藍地芝岩，於元旦早晨，實行強襲，將日人教官六人全部殺了，表示反對日本教育普遍於臺灣的決意。至二日，日兵第二師團補充兵等三四〇人，由基隆港登陸，趕到臺北城救援，蘇澳也有日軍登陸，趕接宜蘭，列處日軍發動反攻。

他恃武器犀利，軍勢又盛，轉戰一月，抗日軍連攻不克，又因後無援軍，寡不敵衆，而死傷枕藉，難得支持。當時適而大稻又敗於臺北，全軍暫暫潰退，大北終於被擒，殉難者二百餘人，而宜蘭當地人民，被牽連者，達數百戶，南北，十月定斗南，十一月油池臺中，名震全省。但總以各地義軍，缺乏通路，致被日人逐個擊破，先後殉難，劉抗戰二年餘，始兵盡絕而被捕，因以他為勇將，至一八九九年，與大稻父撫孤歸順，則釋回福州。

劉懋均爲清廷派來蒙東的守將，自劉永福走後，總約就跑入雲林山中，首倡反對割讓臺灣，號召人民滅底反抗。一時南北，風起雲湧，造成一大抗日勢力，除宜蘭大北，臺北兩大

劉懋均和簡大聯

一八九五年冬，林大北自劉永福歸後，自編一軍，佔據宜蘭，頂双溪一帶，號言屢遙日炮，恢復臺灣民主國。新竹湖頭鄉，北部陣秋菊，均有機關。同年十二月廿八日夜襲大里營日軍分遣隊，一八九六年元旦包圍宜蘭街，造成一大抗日勢力，除宜蘭大北，臺北兩大

日本佔領臺灣，發生了不少的血腥的抗戰，犧牲了許多的臺灣人的生命。至一九〇二年前後，漸呈衰弱，因日軍以大兵力爲後盾，實行招降政策見効，一而抗日軍漸被包圍，所以各方的領袖，不得不個別投降。惟日人始終無信義，對於招降一事，善明曉他的本性，尤其他們對林少鶴的欺騙，爲最好的標本。林少鶴爲南部望族，擁有很大的潛力，素不受日方奴

驕，陳秋菊外，還有張林簡義，羅山萬吉，臺中楊阿瑞等，企圖大學。是年一八九六年，象掛簡宣爲首，改稱爲天運元年，奉告於天，樹立二旗，右寫福捷上帝，左寫奉濟征倭，召開群議，奉請日軍於中部，到威爾慶襲擊。日軍對這樣的抗戰，簡直視為手忙腳亂，幾次進攻太平頭，而通告失敗，至是年冬，日軍進逼大稻，風開大戰，始被佔領。然而劉懋均和大稻庄經理林義，在大稻庄再聚義軍，企圖再起。嗣後得全島各軍聲應，連戰連勝。九月攻克省。但總以各地義軍，缺乏通路，致被日人逐個擊破，先後殉難，劉抗戰二年餘，始兵盡絕而被捕，因以他為勇將，至一八九九年，與大稻父撫孤歸順，則釋回福州。

日本佔領臺灣，發生了不少的血腥的抗戰，犧牲了許多的臺灣人的生命。至一九〇二年前後，漸呈衰弱，因日軍以大兵力爲後盾，實行招降政策見効，一而抗日軍漸被包圍，所以各

方的領袖，不得不個別投降。惟日人始終無信義，對於招降一事，善明曉他的本性，尤其他們對林少鶴的欺騙，爲最好的標本。林少鶴

那時候孫義軍已殺到該支廳門前，遂殺死日人四十八人。至是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臺北守備隊開槍向孫義軍步兵一中隊，由日寇竹內小佐指揮，開鎗時火車抵新竹，前赴北塘，又由新竹廳派員三十人隨之。先是太寶塔、三角湧文廳，已發兵一中隊，又率中駐軍步兵大隊，也派兵成軍隊一中隊，此外又由臺北警察隊，派警練學生二百二十人隨援。如此大學各方軍隊，合作進攻。故此時抗日軍一部份走入蕃社，一部份退入五指山，至是月下旬，被搜查逮捕五十餘人，而蔡培琳亦在山中遭蕃人殺害云。

林杞坡事件

一九一一年十月，我國革命軍於武昌起義，推翻清廷，成立民國，舉人間頃無不歡喜，而恢復臺灣之念，愈見懸然。至翌年春，因日本財閥，多壓制民間產業，尤其臺灣會社以其勢力財力，大舉採伐南投方面民間的竹林，所以民間頗有反感。這時蘇南投銅礦，素懷禱還日寇之念，因感覺時機到了。乃秘密組成臺灣革命黨，籌款籌械，企圖起義，並利用苗栗，號召住民起而抗日。至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因同志不慎洩露機密，日警立刻受動逮捕。劉以部署未周，僅與同志百餘人淮

林杞坡支應員林庄變裝派出所，殺死日警三十八人。南投運動員大舉軍警，向山林攻擊搜查。劉被擒七日，終因寡不敵衆，二三十人被獲，於四月十日，被斬死刑。

苗栗事件

新竹廳苗栗一堡牛欄庄裡福里，生於廣東省嘉慶州連平縣高恩鄉大坪村，於一九〇六年除，他的祖父來穗。至一九〇六年全家回國。未幾遷在廈門參加同盟會，他受廣東省督學吳孟甲之命，曾赴爪哇視察務務，後任爪哇華中學校長。接邱氏曾任過臺灣民主國的義勇統領，因此羅氏就和臺灣的革命黨發生了一層的關係。後來胡漢民奉國父之命，赴日籌辦頭募集義勇軍之時，羅乃辭校長之職，應募歸國，歷經艱險，在黃花崗一役，負傷未死。他富於革命思想，素與南洋一帶革命黨往來甚密。至一九一二年，即派到臺灣組織中國國民黨臺灣支部，以謀革命，光復臺灣。再者他因曾在

一大中華民國而領，占五大洲，六大洋，一大半，但對提高臺人的革命意識實為不少。故羅氏雖死，而其精神不滅，他滿腹的熱情，今還昭然從各種資料裡可以看出。尤其是他所述之「大革命的宣言」乃一篇熱烈文字，不失為當時貢獻的資料，茲錄於次：

我大中華民國而領，占五大洲，六大洋三分之一，為世界冠，人口最多。我舊民來自中華，於十數年前，有志維新，痛心亡國。帝制，且將國（日本）苛政，令吾者所深痛也。俄國滅亡猶太，俄羅二十年，捕族且滅，文字亦廢。然而猶太人口四百餘萬，而

積東西六十二英里，南北一百二十六英里，

人口多於我國將二倍。且雖大為世界被先開化之國，而今俄國視之大馬不如也。

諸君不見日本滅琉球乎？僅經五十年，種族全滅，文字亦廢，今也亡國之民，失家失業，多流爲乞丐。猶太人、琉球人，遭此悲慘境遇，亦我蒙昧人士所深知也。

日本滅我臺灣於草十有九年，而人民受害已非淺鮮，譬如今日剝我皮膚，四五年後削我骨肉，八九年後，必吸我骨髓矣。

哀哉我臺灣！概自日本亡我臺灣，臺灣財產絕我生命，日本苛政，無所不用其極，豈有活路甘心長受此苛政之下乎？今詳述其慘狀如左（中略）

余於三月十九日致書吳頤賢托轉華廣東都督，該都督承諾同志克復臺灣。吳頤賢集議員，組織共和聯營實業部，而臺灣亦派人赴華民聯營籌集會員，謀大學。八月一日成東都督派吳覺民調查共和聯營會館，會員數，當其時，已達五六千名。

而八月十六日，余於臺北，大演旅館與吳覺民，吳頤賢兩君相會。所議十九日遣派金星標君卯意調都督，得該都督同意，已於九月十六日接都督公文，令他閩粵，兩省亦已聯政，慨然辭職，常僕調逐日光復臺灣，乃遞食矣。余欲再告諸君，本年六月黃興先生，滿州合同志。至一九一五年遷居於臺南縣後鄉

特派潘君來臺灣巡視籌集革命黨員，至七月黃興先生史派陳士，王潤兩君來臺調查黨員，二十七日會於臺灣作館，開秘密會議，革命總旨已提出，宣義討論。余於二月往

臺南一帶觀察會員，見林李商知有會員二萬，今也四會，再聯合華民聯營會館宜可以大有希望。嗚呼！竟不料吳之部下，稿密編沒，我部下被捕十數名，然尚不足憂，今我與吳頤賢葉水德等，雖共粉身碎骨，殺身成仁，實爲臺灣志士所紀念之人物。古語曰：

「殺身成仁，無所不用其極。」或謂我生豈有二度死寂？死者或流芳百世，或遺朽萬年，爲國家雪恥，爲同胞報仇，我二黨黨員雖被捕受刑，而臺灣人士尙能紀念之。古人有言曰：「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人生於地球上，生死天命，何求長壽哉？今我十二志士若爲革命而死，何勝粉身碎骨，我一人雖死尚有十二志士，爲我報仇，可斷言，今後日官吏，無寡日也。」

西來庵事件

阿猴余清芳，幼修國學，聰明過人，素懷濟世懷，愛小強烈，大奸闖，河表等聲譽甚大，志，曾保臺南縣鳳山縣舉人。因目睹日人暴政，慨然辭職，常僕調逐日光復臺灣，乃遞出所，被日警及其家族三十餘人。又八月二日六日攻噓吧麻市街，佔據噓吧麻支鹿東北一千

八百公尺地點，標高五百九十三尺之高地虎頭山，是敵軍塞，與日本軍南守南進及警察隊對

陣。日方大震，乃急遣臺灣警備隊一聯隊，星夜來援。但初戰不利，後再加一大勝，日夜進擊，連斬七連夜。抗日軍因訓練未練，武器又舊，到底不能支持，大寨被日軍砲兵攻破，星夜逃入山中。此時僅剩三百餘人，攀山越嶺，風餐露宿，遁跡十多天，奔到四社寮山中，但疲乏餓餓，疫癟交侵，余也病臥草中，

加之日方搜查甚緊，至二十二日余在王來正被捕了。又江定至翌年五月十八日殺降，本事件始告一段落。

但自對這次抗戰，抱恨太深，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在臺開了臨時法院，至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審公判，乃大獲全勝，發揚我暴，竟將鹽巴隊附近之後厝、外圍、番仔厝、新化、內庄、左鎮、茶寮等二十多村居住民，全部看作犯犯，實行世界裁判史上空前的大慘殺。即囚禁民衆三千二百餘人於一山叢，另擇一大平地為刑場，以一百人為一次，依次屠殺，除婦女外，不分老幼，皆就縛俯臥，老者舐鐵向懷，幼者就乳搗襟，無一倖免，宣人世未曾有之活潑。骨肉盈野，血流成河，且任其日晒雨淋，臭氣薰天，悽慘極矣，此情此景，誠不

堪設想了。

霧社事件

臺灣蕃族，雖經文化落後，但素與華人接觸往來，漸受感化，他們對日人之怨恨，雖其表現各異，但也非常可歌可泣，幾十多年的征伐，仍不增減。後日人入山進行壓制，發蕃族抗日情緒，日族沸騰起來，乃發生了一九三〇

年驚天動地的霧社事件了。事緣是年十月二十七日霧社決定舉行秋季運動會，即自二十二日起，開場或稱起場，搭架築臺，並布櫈建篷，將來參觀的日本官紳的館舍，蕃人素耐勞役，而價錢低廉，然而日人忽視他們，當橫欠工費數月，所以他們心神感見憤懣，至這次踏學演講會，便雇了蕃族十餘人，搬運木材，此時因下雨道路淋漓，工作遲緩，監工者日人遂查石川和吉川二人，就執鞭便打，中有一蕃人不服，反唇叱罵，日人益怒，乃加以痛鞭，至夜半該蕃因傷致死，全山蕃眾群集仇仇一時並發。一面羣集北頭目，摩那、細達、率對蕃族之教育，組織問題，頗有研究，竭力加以整頓，有相當成績，多倍恭敬，勢力浩大。他曾到臺北及其他各城市，也曾赴日本觀光，得有新時代的智識，故他專三箇臺灣抗日，企圖驅逐日本勢力，但均不辛東前翻覆，不得終

手。這次其子曾和吉村發生衝突，久思報讐。又有番人兄弟，日名叫花園一郎，二郎者，均受相寓教育，尤一郎擔任小學教職員，不失爲代表蕃族智慧階級，且他們的妻室俱美麗，曾

為日警調查未遂，控訴於警官，而警官反左袒其指揮。但於此事之前，復重複審，雖那兩村蕃衆，將刺日人，乃經謀決定於運動會時實行，衆推他們兄弟及摩那、經達與三人為首，細聽其指揮。但於此事之前，復重複審，雖那兩村蕃人被打死之翌日，蕃人仍到場進行工作，至二十一日如期工作完竣，日人來資及學生家長，路擋而來。二十七日最也如期舉行運動會，參觀者雲集，正在興高彩烈之時，而蕃眾早已埋伏於會場四圍，約近午刻時候，他們先將蕃童和吉川二人，就執鞭便打，中有一蕃人不服，逐一抽走，花園兄弟忽襲了憲服，角聲一鳴，蕃眾五百人，挺身而起，刀光閃閃，人頭落地，大部傷致死，同時圍攻政治機關，學校，郵局，各官署督管，日本人會社等，共計殺了一百三十四人，受傷半死者二百五十人，臺人謀讒爲日人被殺死者有二人。他們佔領縣三天，攫取武裝彈藥等乃退入深山。日人雖遣大兵，但在深山中，森林內已無用武之地，日寇不顧人道還反國際禁約會使用飛機放下毒瓦斯，再

加兵馬，援戰月餘，尚未有顯著戰果。日人至是又用了誘降方法，招領勑投降，但是他們始終拒絕，如羅達奧長子，泰達奧，摩那，年紀二十八歲，他在包圍網日營中，屬兵燒了他妹妹馬洪，摩那（二十二歲）著他不斷擋住着，美酒，去給她經營絕食的哥久，可是任何手段，都無法使這志士低頭，他們堅持不屈，

終於自盡於卡爾溪上流。至十一月十九日在漢博第一岩窟附近，發現善民殺死者十九具。二十日在第二岩窟附近森林中又發現婦女兒童一百四十人，或謂此批乃中日寇毒瓦斯而亡，連串殺死。其他戰死及自盡者各約三百餘人。其中也有做日本的切腹。羅達奧和摩那四十餘人，均在岩穴中一齊自盡可謂慘矣！

（二）結語

自一八九五年簽訂馬關條約至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日本投降，連綿五十二年，臺人受了無限的痛苦。日人大北一體表現臺灣人的豪爽氣魄，至後來的政治運動，中經一起一快，但未嘗忘卻清氣豪心。可說「臺灣人，三年一小變，五年一大變」臺灣人要求，自由平等，視死如歸，這種烈烈的無悔抗敵威武不屈的大精神，在世界各殖民地的抗爭史實屬

僅見；就世界革命史上也可占首要的地位。尤其在武裝抗日期中，雖感覺犧牲大而成績小，但得揮護示邦獨立，為我漢民族出於無奈。今當歸祀國懷抱，五十一年來抗日志士的志願，業已達成，志士的英靈當獲安息。

(附錄二) 光復後大事年表

三十四年十月

十六日

基隆人山人海歡迎首批國軍登陸，但國軍未到

十七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

指揮所成立於臺北市圓山町

六日

前進指揮所發出第一號通令，係致日本政府之

臺灣總督安藤之懇忘錄

八日

長官公署舉行首次升旗典禮

十日

臺灣省首次慶祝雙十國慶紀念日夜間演戲放炮

舞獅揚目進行人心振奮復點

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發表告臺同胞書

法幣不准流通，原有貨幣暫續通用

十三日

葛主任首次招待記者

在園各項訓練班陸續開列

十四日

我接收日本之空軍司令部飛機數架「告臺灣同胞」

十八日

二十一日

全臺總烈數選派長官就職，長官在機場首次

廣播謂「來臺服務，非來徵戰」

軍事機關部隊解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二十二日

二十九日

社會名流林厭堂等發起誓文：被日征兵在外之僑

公署首次舉行擴大紀念西陳長官宣佈治政方針

臺灣人士組臺灣建設協會

軍事機關部隊解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第二批國軍抵臺

二十五日

陳儀長官就職典禮

各戶夜祭祭祖，向祖先報告光復喜訊

陳長官向日本政府之臺灣總督安藤下第一號命令

前進指揮所本日結束

各戶夜祭祭祖，向祖先報告光復喜訊

陳儀長官主持本省受降典禮

二十六日

陳長官召開接收會議

二十七日

陳長官召開接收會議

二十八日

高砂旅代表敬謁陳長官致敬

二十九日

公署首次舉行擴大紀念西陳長官宣佈治政方針

臺灣人士組臺灣建設協會

軍事機關部隊解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三十一日

總長官首次招待記者

三十四年十一月

一日

軍事接收本日開始

黃朝琴兼任臺北市長

公署公佈管理糧食臨時辦法

九日

公署頒佈教育接收辦法

公署設立行政幹部訓練團

十日

對內地軍械業務開放

氣象局接收完成

高雄市開始接收

十一日

臺中臺南州廳接收完成

調查臺北市各金融機關日銀券總數共一萬萬元

十二日

臺胞首次開會紀念國父誕辰

商業稅處理辦法公佈

十三日

在雙日軍繳交軍用品一起

十四日

衛生機關全部接收

十五日

各州廳接管會成立

紗廠十六家復工

八日

州廳以下各級機關今日接收

公署公佈日本銀行券處理辦法

九日

高雄鳳山臺南等日軍統領本日撤退

總長官對蘇聯同志演說

十八日

公署公佈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十九日

高雄實行街庄長民選

二十日

澎湖地區開始接收

二十一日

國軍開抵臺南市

新竹市廳全部接收

二十二日

海山郡接收完成

民政處發表調查日本佔領時代本省高級機關盡

為日人霸佔者人能任官只有一名

決定日軍繳械日光

六日

公署公佈甄別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師辦法

二十四日

一

農林處公佈漁船管理法

本省縣市組織決定

本報臺灣記者報告師資問題嚴重

公署公佈「臺灣省糧食徵調銅板委員會組織辦法」

解除武裝日軍開始服役整復市政工作

九日 財政處開會討商調整本省稅制

公署舉行停火會議會議

二十五日

一

柯希賈空指責日軍殘殺命令

糧食徵收隊組織成立

公署制定鵝片禁止辦法
鐵道整理工作開始

三日

公署公佈臺日銀券特種存款支取抵押辦法

農林廳廳長赴臺治關肥料

法院派出各地檢察官

五日

臺北臺中等地列車增加班次

留日臺胞開始返本省

甘藍收買價格公佈

省黨部派訪問團出發訪問

海空軍接收完竣

六日

第一總商鮑榮勳來臺

二十九日

朝鮮官兵集訓隊成立

三十日

公署公佈省轄市組織規程暫行辦法

七日 全省中等學校六十八所名稱全部改定

公署發表中等學校校長十五人

食糧禁止出口

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 十三日 四行在臺分行暫設設立
衛生局決定本省實行公醫制度
公售券記日本政府在臺發行之債券庫券及「總督府在臺發行之地方債券」

交通部登記公私船隻登記

十五日 警備部交響樂團首次演奏

十六日 公署公佈「臺灣省日僑省內遷移管理制度暫行辦法」

郵局收寄各省信件

十七日 氣象局設立時電路

陳長官在紀念國慶明軍事制度非與民事利
蘇南蘇北兵隊接收完竣

十八日

招商局允助調查交涉

二十日

本省設九個省轄市

教育處派員赴瀋陽巡教員

各地「公會堂」一律改稱中山堂

二十一日

日仔集中基隆候船

美國軍力專家抵臺

教育處決定加強國語教育，改訂學年

二十二日

破壞鐵造百元紙幣案

破壞海軍少尉詐取民財

破壞屏東日軍砲彈燒彈子餘發

二十三日

法務委員宣揚諭公署組織機構

留日學生首批返國六百餘人，民衆極為歡欣

蘇南蘇北為賊逃遁，「被匪十三萬，僅存九千八」

二十四日

南非臺灣總理

陳長官於紀念週開明令後治政採行點主表

二十五日

三十五年一月

全省決設八縣
陳長官轄實在蘇美兵

二十六日

食糧禁出口但運肥料來臺者可准交換

夏月號船載首次日本戰俘離臺

長官舉行記者招待會

廢除日本統治時代「特別行為稅」一等稅小一編

各地法院開始受理民間訴訟案件

八縣辦民派定

二十八日

禁制武器及管制辦法

禁制武器及管制辦法

增開臺北市區公共汽車

公署公佈「臺灣省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二十九日

基隆福州正式通航

公署公佈電郵審查辦法

三十日

臺灣省民選機關各級員額。原有各郡

及州屬一律改設區長轄區有六鄉鎮以上者列

為一等區署

三日

嚴家冷涷，新高港改名爲臺中港，授標建碑

四日

在日臺灣一七〇四人乘日艦二艘返臺

五日

公署舉行本省縣長座談會決議各縣府遷出市區

高雄市洲海岸變更至軍百餘名之埋藏地

六日

陳長官廣播，本年度工作摘要政治經濟心連三
大建設

臺北號輪接收命名典禮由陳長官親赴基隆主持

省會各界假中山堂舉行慶祝元旦及民國成立紀

念大會

本省司法機構改組，原有之高等法院改稱省廳

及各級法院

高山族原有教育所計一四八所一律改稱國民學

校由各縣教育局示平等

旅館、理髮店、舞場、電影館、茶館、食館等

實行公定價格

一日

長官公署擬定各縣區學之等級員額。原有各郡

及州屬一律改設區長轄區有六鄉鎮以上者列

為一等區署

三日

營繕總督擬表軍事接收情形公報

四日

嚴家冷涷，新高港改名爲臺中港，授標建碑

五日

公署舉行本省縣長座談會決議各縣府遷出市區

高雄市洲海岸變更至軍百餘名之埋藏地

六日

在日產施二六八人返臺，內患病者有六百名

臺灣民衆協會成立

七日

公署暨警備總部為收糧民間失武器軍品特會
號誌出佈告

八日

本省宣傳機關在省禁部舉行第一次會議

成都記者團代表張善，金德瑞抵臺觀察

漢長官電請購食米，督主席復電允照辦

省警部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設立市警部訓

訓警總員

九日

據民政處統計被殺赴日學童八千餘已有三千餘

人返臺

十日

日匪自非戰至敵砲六百九十五人抵高雄

十一日

公署公佈臺灣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十二日

教育處令各省市國民學校廢除日人統治時期之

十三日

一三三課程號表並訂定新課程表印發各校

十四日

臺灣省勞務獎勵員頒發勳章獎勵全市國民學校學生一萬

十五日

二千人參加清除街道工作

十六日

公署公佈修正辦理糧食辦法停止配給准許自由

十七日

十八日

臺灣省政府成立由總參事處東兼代理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二日

三十三日

三十四日

三十五日

三十六日

三十七日

三十八日

三十九日

四十日

四十一日

四十二日

四十三日

四十四日

四十五日

四十六日

四十七日

四十八日

四十九日

五十日

五十一日

五十二日

五十三日

五十四日

五十五日

五十六日

五十七日

五十八日

五十九日

六十日

六十一日

六十二日

六十三日

六十四日

六十五日

六十六日

六十七日

六十八日

六十九日

七十日

七十一日

七十二日

七十三日

七十四日

七十五日

七十六日

七十七日

七十八日

七十九日

八十日

八十一日

八十二日

八十三日

八十四日

八十五日

八十六日

八十七日

八十八日

八十九日

九十日

九十一日

九十二日

九十三日

九十四日

九十五日

九十六日

九十七日

九十八日

九十九日

一百日

一百零一日

一百零二日

一百零三日

一百零四日

一百零五日

一百零六日

一百零七日

一百零八日

一百零九日

一百一〇日

一百一一〇日

一百一二〇日

一百一三〇日

一百一四〇日

一百一五〇日

一百一六〇日

一百一七〇日

一百一八〇日

一百一九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署明令公佈本省鄉鎮組織規程

二十一日

全省都市起見聯合發動工廠
公署為防止奸宄混跡人境及人犯潛逃出境起見

日猶易

七日

公佈本省沿海產出口檢查辦法

臺北市民舉行歡迎李宜樹使大會

三十九日

九日

西貢木五千條包由布袋嘴人港

教育局召開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討論教

警備部收到各地檢舉漢奸文件共約三百件

育問題

陳孔秀調升警備部副總司令

十日

動糧食輸入採用以糖來米方式

福州設置電信處官請保濟本省兼辦結核特効

二十三日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據民政部統計留日歸省參政登記日幣近百萬

十二日

公署公佈本省各縣市城鄉細設區政令宣導員辦

財政處議定清理日本債務辦法

二十四日

書雜誌

公署公佈本省農田水利事業討論會

省黨部與各界共組民食經濟會

二十六日

十三日

火車票價提高五倍

斤半

二十七日

十四日

警備總部公佈牛隻處理辦法

二十八日

十五日

公署批准本省專賣品販賣辦法號令反專賣
法令辦法

中央社臺北分社成立

善後救濟分署與工礦處為救濟失業工人並重責

臺灣貿易公司奉命改為質售局，辦理全省進出

公署公佈本省縣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並省轄

市區民代選舉舞弊

臺北市劃分為十個區並印委派區長

十六日

本省工業局不擬新編技術人公會向政府請求

裁撤並停售原存儲之資材

十七日

國父於民國二年來臺住臺北海屋敷旅館並需留

「懷愛」「同仁」等字贈該主人今該屋主人大和

宗吉等訪中央社訊述始末

臺北市婦女會舉行成立大會

全國體育協進會臺灣省分會成立

十八日

公署准內政部徵派收復東寶篤戶口清查辦法轉

令各縣市遵行

舊日蒙施三千餘歸來

十九日

臺北市市長改由財政部駐臺特派員湯彌堅兼任

二十日

公署為宣慰高山族同胞及考察山地實情起見，特組織考察團

二十一日

臺南縣調查三十四年度之戶口結果總共戶數

二三八、四三七戶，人口一、四三四、〇四五

二十三日

臺北新舊市長壽黃二氏舉行公事交接

臺灣口偽指揮軍宣之日為遣送處成立

臺北海關稅務司夏廷禮氏廣播聲明臺北關之組

議及職權

團長官飛揚轉渝出席「中全會李翼中、李友邦

二十五日

糧食調濟委員會成立

臺灣民安隊會通軍各黨團放棄私見協力同心維

護國家領土主權

二十六日

煤礦工業同業公會召開臨時大會討論礦權增產

本省耕界及廣播電臺發獎告友邦人士及全國同

胞書反對東北特殊化

二十八日

七十軍開赴大車風紀檢討會議

警備部公佈無線電管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

一日

施行交通新規：「車馬衆右駕行人靠邊走」

長治公署公佈取緝地貪污橫暴及附隨盜賊

法

二十二日

萬華草站火車駕駛員原因爲鐵道枕木多數腐

壞幸未傷人

六日

三日

糧食調濟委員會六日至十一日為糧食調節宣傳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峻事

五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峻事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峻事

四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峻事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峻事

三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峻事

二日

萬華草站火車駕駛員原因爲鐵道枕木多數腐

壞幸未傷人

八日

婦女各界婦女在中山堂舉行紀念大會

駐臺美軍總司令官上校謝德里到赴南京

駐臺美軍團首次接待省會記者

葛萊吉長老見記者談本年預算約臺幣十七億元

九日

臺北市糧食調運委員會創設糧食供應所，賤價供應食米

大豆餅菜子餅三千六百噸抵基

十日

科學振興會主催舉行雷電學技術者座談會

臺北關南同鄉會舉行成立儀式

臺灣民衆協會改名為政治建設協會

十一日

第一期警官訓練班結業

陳長官在二中全會報告臺灣收復經過

臺大醫學院任博士要見本省治肺特效藥主要成

十二日

省會各界第一次紀念國父逝世二十二週年

臺灣南部各機關首長各處領袖依規定位置在中山

路旁手植一樹

十三日

軍艦外記者招待會中陳長官談臺灣情形

十四日

天花危險病原規定時間推遲種痘

木省茶葉預定年產六百萬斤

十五日

臺北市開始選舉市參議員

森林事業討論會開幕

臺銀現行額至二月末已釋達至二十五億餘圓

合作組織依法改組展延至四月十五日完成

公署內各級徵用日人範圍擴張技術人員

十六日

關山車站軍械彈藥庫槍士兵池文浩執行槍決

十七日

前臺大總長安藤利吉首次發表戰後思想

衛生局經利影演講最近本省之衛生設施

臺灣保謹協會改為省立臺北保健所免費為軍民服務

十八日

臺北縣鄉鎮民代表講習會在北投舉行

關稅監理便向中央建議臺灣先烈志士並送本

省學生赴內地就學

接管委員黃丙受聘梁克誠赴徒刑七年

臺空中爆轟一架在臺北附近失事

本省出身長跨技術者，被抽調軍械整備隊回同參

謀、呈文附請

農林廳召開建設人員談話會推進農林事業

南芳節大會

三十日

二十一日

本省記者公會召開發起人會

二十二日

為要求設立正式證書臺大醫學院職員爭取

二十三日

訓練團計劃本年訓練萬二千名

二十四日

淡水舉行雷撲廟烈士追悼會

二十五日

臺中市政府為建設大臺中市趕計劃擴張行政處

五院城

二十六日

為處理軍用空降機降起見空降總部組織管理委員會

本省各種資源

戰犯調查團來臺實地調查

二十七日

資源委會錢副主委等二十人隨陳長官來臺觀察

本省經濟局東農務山市政府總經理辦理

二十八日

省會舉行紀念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及慶祝第三屆

匯買局稱臺灣換米訂定總額一萬八千石按月

音樂節交響樂團舉行廟會演奏

輸入三千石將交指揮委會辦理

六日

臺交福安運「國換米」

臺北縣農會成立大會開幕

七日

臺北市百屆參議會在中山堂舉行閉幕典禮

工礦處公佈修正工商登記規則

民政處開始清查戶口錢要告民崇晉

前臺灣總督安藤列為職犯由新嘉坡捕送法院

三十五年四月

王國新聞處招待本市新世界美術家

所任美領事柏費克抵臺

一日

政治建設協會成立

中市吳博士所珍藏

臺南大明修復經費預計全工程需要一千七百萬

工業技術公會成立

工業界人士稱現有之太古工業基業改為「中國本位」仍有前途

九日

全省警務會議開幕

財政處參酌本省情形訂定「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暨「商業登記實施辦法」

十五日

警備總部舉行日籍伴侶遣送會議

公署設立之教濟院成立

十一日

臺灣省參議員

本省參議員由原額十七名增至三十名本省農業

十七日

省黨部首次舉行全省黨務檢討會議

會依法改稱「臺會」

十三日

第一聲

省各機關辦公時間下午延長至六時

十九日

新竹市參議會閉幕

關臺監察使楊亮功來臺主持高考

二十日

省黨部召開整黨會議

四日

省黨部召開整黨會議

兒童節由市政教育當局主辦兒童國語比賽大會

二十一日

五日

長官公署為維護本省工業建設禁止五金材料出

臺大醫院復診

七日

九日

光復後大事件表

九

- 臺北師範舉行第一屆畢業式
馬關空約五十一週年紀念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第一屆代表大會開幕
十九日
政院例會通過本省財政秘書兩處改組獎勵暫調
長編審處嚴家冷良財政處
費委員會發展全國電氣事業擬設三大電氣網本
省設議會預定二千萬莊
二十日
本省記者公會成立
農會召開全省代表大會
二十二日
茶葉公會召開大會及對波立來業特種公司
本省軍人待遇提高
美國臺灣研究會透露美援在臺設立大學
全省縣長會議開幕
戰犯原日軍第十二師團長人見秀中將服毒自殺
新竹竹東鐵路開始測量
二十四日
臺北市開始清潔大掃除
本省首屆省參議會開幕
赴日隱照暫停板報
公署記者招待會報告本省工廠接管經過並近況
與本省合辦者此有七大工礦事業
臺大桂冠鴻博士病逝本省誌病
臺南縣發生霍亂三十人中十八名斃命
臺南縣舉行全省各部隊勞健服務週
臺北海冰泡開幕
新竹市開始戶口普查
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舉行發起人會
舉行競選美軍委會
二十八日
臺北科學振興學會舉行成立大會
二十九日
高雄田町發生大火受災二百多戶損失達六百萬
元
三十日
臺北中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成立
二十三日
三十五年五月
四日
臺北市開始清潔大掃除
五一運動紀念日
五日
郵電管理局正式成立
國父紀念主席銅像在臺北新公園開長官公署前舉
行奠基典禮
省會各機關舉行紀念革命政府成立暨廢我國府
還都大會
工礦處再度公佈禁止工業器材出口
六日
資源委員會主委錢昌照在京發表談話·資委會
高山族歌舞團結陳長官親臨訓話

長官公署制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八日

宋院長電令本省限期運鹽集中上海

松山機場營造活動木屋

阿母山森林時時起火損失頗大

十日

民政廳石門鄉會開始清查戶口

十一日

臺師總部糧食局長延胡佛調查團代表哈合氏來

十二日

臺北婦女會召開母親節紀念會

十三日

石油裝置局談本省汽油生產現況

十四日

臺北縣政會議開幕通過組捲遷治委員會

十五日

任職群任長官公署交通處處長

十六日

第一屆省參議會閉幕
臺南市府近撥銀一億元修築安平港及運河

十七日

光復後大事年表

全省婦女會舉行成立大會
七十軍召開經理委員會大會

臺北縣第二次參議會

電器同業公會舉行成立大會

十九日

延平大學成立籌備委員會

二十日

財政處正式接收臺灣銀行，改組臺灣國家公營銀行。資本額定六千萬元。發行臺灣新券面額

比率定為一對一

二十一日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派員結訓

二十二日

陳長官手令各機關用人禁止乘轎引威

二十三日

廣豐交通檢查站開始檢查車輛

二十四日

蔣主席慶壽完成

二十五日

臺灣省勞工工業商業公會臨時大會討論關稅整

理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

今日起施行夏令時間

行

嘉南大圳召開評議會審議八千萬元預算
臺北縣第三次參議會

電器同業公會舉行成立大會

二十七日

紀念週陳長官勉勵部屬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公私物必須愛惜

農林廳着手整理漁業修建漁輪恢復生產

臺北市府爲救濟難民起設放貸乾每人五斤

二十八日

電備總部主辦之首次軍用大閱裝覽會在臺北新

公園舉行

省參會刷新獎牌計劃去年度之業務

二十九日

石炭調整委員會開第二次詢問委員會研討生產運輸

三十日

配銷問題

新竹經濟建設委員會草擬五年計劃

省督十二公司徵設完成

一 日

警備總部勞動訓練營開營

陳專洲跋日任務將監生產販運來臺

省教育會主辦之全省農業比賽大會開賽

光復後大事年表

- 臺灣重建委員會舉行臺灣經濟建設座談會
獎勵部公會成立
- 二日
- 陳祖東談臺中築港新訂計劃經費需臺幣九億
文化同齡會成立
- 三日
- 臺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會推薦本年度忠烈
祠之先烈丘逢甲等六十人
- 基隆海水浴場開幕
- 四日
- 基隆高灘澎湖三港正式成立臺灣司令部首司令
洪張就任
- 臺北縣府舉行全體教育會議
- 臺南虎尾重慶烈忠者已達一百十二人
- 石炭調查會為臺灣礦工增產工作起見督發生活
必需品
- 農林廳召集蔗糖討論會
- 五日
- 中央宣傳部記者招待會為報告長途電話近況
何應欽在臺灣各界歡喜宴會上廣播「觀察臺灣
後的感想
- 六日
- 本省科學界聲明由統戰部製造安哥尼亞發明者
為國滅制
- 專賣局舉行業務會議陳長官出席調話
- 中南文化藝術團海峽學術資料館成立
- 陳長官繼續巡視各機關
- 七日
- 工程師節包慶長演講
- 八日
- 電力公司業主任談電量增至十二萬瓩電器材料
須嚴禁出口電泡已由運入八萬
- 九日
- 臺北市府記者招待會報告本年度市府歲出預
算一億六千萬元
- 十日
- 教育處及市教育局召開臺北市立各級校長
與保護者聯合會議
- 十一日
- 中央社謂本省報紙雜誌總計五十九家
- 十二日
- 何應欽上將抵臺視察
- 十三日
- 臺灣市府首次舉行教育會議
- 十四日
- 川廣兩大代表臺灣考察團抵臺分組考察本省情
形
- 十五日
- 台北市市長公署舉行論禁止公務員跳舞
- 十六日
- 經濟委員會擬定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草案預定
金融持續時間一點三十一分四十五秒
- 十七日
- 郵政例會討論禁止公務員跳舞
- 十八日
- 省立圖書館購入大批中文書籍每月編目系五百
萬元
- 十九日
- 省立圖書館購入大批中文書籍每月編目系五百
萬元
- 二十日
- 中央軍官學校同學舉行校慶紀念大會
- 二十一日
- 臺灣省教育會成立
- 二十二日
- 文化協會舉行成立大會
- 二十三日
- 木材商同業會成立
- 二十四日
- 省黨部舉行國父廣州蒙難二十四週年紀念會
- 二十五日
- 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會追加入祀人十三名
- 二十六日
- 新竹忠烈祠舉行先烈奉安典禮
- 二十七日
- 政治協會舉行革命先烈追悼大會
- 二十八日
- 公署紀念週長官細話貪污人員不論大小決予嚴
罰
- 二十九日
- 員役侵人貨物者係由福州來臺
- 三十日
- 公署頒佈戶口異動規則

爲求充裕軍糧民食本名頒佈節約糧食辦法

○作醫份

葛秘書長柯參謀長返臺

颶風襲森澧張失營軍

十九日

葛秘書長返臺報告主席對於本省政務一切信任

臺南簽訂五年計劃增設牛羊振興農產

公署記者招待會石局長報告省氣象局工作概況

軍械接收工作尤深著跡

臺灣分署機急賑臺中縣大城鄉旱災

二十七日

柯里山山頭立鄉公所

私立鐵道局開會擬向美日採購材料

砲來代表團觀察基隆臺北

據中央社臺南調查中接收日產估價達四千餘萬

元零細物件即可辦貨

公署頒佈學生管理辦法跳舞場七月底以後一律閉鎖

新竹市新年度預算總額四千六百萬元經議費佔八百五十五萬元

二十三日

省體育會正式成立

臺南縣撥算四億元教育費三百分之一四十四

五金同業公言成立

臺北市文發現鼠疫

通學生擬向鐵道當局陳情要求車票半價

二十六日

教育廳召開中等教育會議

臺南縣有中止來臺意

官營教

旅墾（海島）臺胞家數於中山堂舉行大會請求

臺灣政務長簽本省收支系統明確審定

二十八日

設法救濟退回

長官公署公佈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

官署召開防疫會議

丘念臺氏談監察制度

不改變

二十九日

林龍發氏談出席全國商學會議

長官秘書處擬降低賦稅徵收

三十日

小餘家譜書出版三十餘萬冊

臺北警局召集各景社樂慶致賀將原有女招待改稱女侍應生限制名額實施品種在等

三十五年七月

二十日

臺主要機關報告本省宣傳事業近況新聞稿篇六

高興早稻豐收總數估計已增收一千九百萬斤

三十一日

林龍發氏談出席全國商學會議

長官秘書處擬降低賦稅徵收

三十二日

記者公會開工銀處理請假低底薪告辭

中央社謂該兩縣為中央地方行政研究所解約合

東江深水部臺灣島縣兩月生沾船難歸的種長

中華人民政府大專院校

臺北市政府大專裁員

三十三日

臺北市圖書館開幕

新竹縣開闢水產會展

臺灣大學醫學部籌辦無熱帶醫學研究，啟用臺灣大學醫學部籌辦無熱帶醫學研究，啟用

二日

警備總部軍用營產管理委員會結束移交聯合後

勸導接辦

臺北市參議會定期常會

三日

基隆市參議會閉幕

五日

臺北縣政府裁員一半

臺北市金銀同業公會成立

新竹縣參議會閉幕

六日

教育處緊辦夏令營

臺北縣府舉行「南港」立碑典禮

海南島歸來臺灣三百人在新竹市舊港聚餐

七日

我國對日抗戰紀念日

省參議會舉行抗戰死難軍民追悼會

八日

青年團成立八週年紀念日

關科醫師公會成立

陳長官觀察林業試驗所

十日

臺北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開幕

省農業各特種委員會開成大會

省督理局處局長招待記者，告以該局已成立

十一日

臺東縣火燒鳥舉辦招請

省各民意機關聯誼通電等中央動向

十二日

蔣主席夫婦生辰照片開覽會開幕

十三日

臺北市職業介紹所成立

十四日

省辦警務訓練班結訓

海南島歸來備膳三四〇人登岸

十五日

臺北縣發現真性活潑

十六日

基隆市府召開合作會議

十七日

東北臺灣七百人已抵滬

十八日

臺南縣縣府裁員

十九日

臺北縣參議會閉幕

美軍來臺調查記

二十日

全省網球比賽會開幕

海藻研究所所長及專家赴澎湖採集標本

臺南推行集靈結婚

全省歌舞

為防盜賊亂為非經消滅不准出賣

海南島歸一千四百人冒海中大浪歸來，該島

尚有萬人滯留度日如年

二十二日

國有林禁止採伐後，六十萬人生活或問題，該

業開大會向長官呼請

公署租海費輪供運送臺灣

二十三日

公署廢除高山族之理蕃特殊機構，扶助高山

同胞

二十四日

陸長官赴高雄檢視陸軍第六十二師

農林廳植處長督京公幹

二十五日

本省參政員名額確定

二十七日

基隆市開始由賦征實
升場內地公費生捐納計錄取二百名

六日

臺灣市舉辦水上運動會
議長官視察基隆

臺中縣府廢止徵收學費
公署報告失業辦案辦理情形

二十八日

接收清秀園劉國長文島首次招待記者
食膳禁運令取消

七日

海軍總參謀長劉成志大隊開學
軍備，空軍司令部學生臺回書

陸長官返臺北

基隆市開始由賦征實
接收清秀園劉國長文島首次招待記者
星洲臺灣三百名抵基

公司營業發生鼠疫

八日

松山機場禁止普通出入

臺南日僑五十餘名，秘密舉行會議為黨共查獲

九日

警局取緝日本唱片

該局臺灣同鄉會通電抗議濱谷魯家

十日

臺灣五千順時運日

公費宣委會電影攝製場成立

十一日

嘉義市成立自由保障會

郵局開始收寄小包郵件

十二日

本省郵務工會舉行首屆大會

教育處通告國語教員授老師韻章

十三日

第一屆青年夏令營舉行開學典禮

省公路局成立

十四日

臺北縣二千教員推代表請發三月來之欠薪

高麗舞女選令停業

十五日

省糧食局嚴禁私運食米出口

簡派員接收清查園第一組產業

十六日

民政處派員出發調查各縣市戶口

省參議會電請宋院長維持蘇幣，新舊幣一比四

十七日

省參議會開會主委李友邦議決續出席全代

五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高雄縣派員下鄉分別督導征實
基隆市水上運動會開幕

首屆青年夏令營結訓
五日

全省商聯會成立

十六日

青年夏令營開幕舉行大唱宣誓禮

中央社悉英美蘇均有來臺洽談茶葉
六日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抵臺
十七日

招商局總經理徐學禹為基隆指揮設備長住決
終留港開始拖來修理

陳長官招待外記者，談本省施政情形
十八日

本省光復後教師參加者二千餘人
省會紀念教師節舉行大典

劉文島議清查關絕不卸責，同胞寧勿失望
十九日

省級人民團體迄今已有四十餘單位
二十日

民政處召開山地行政檢討會
二十一日

省級人民團體迄今已有四十餘單位
二十日

臺灣銀行奉命接收臺灣銀行
二十二日

首屆全省運動大會開始籌備預計耗費二百萬元
高雄縣廢棄生鏽貨所到之處禾稻無存
二十三日

本報主持失業問題座談會
二十一日

上海來臺首集訪問團要返
二十二日

省農試驗所派員調查全縣土壤
二十三日

本省遣送日僑已達一萬九千人
二十一日

旅外臺胞遣返人數已達八萬八千餘人
二十二日

本省衛生人員登記已達六千六萬餘人
二十三日

夏令營公時長延長一月
二十一日

本省首屆記者節記者公會舉行慶祝
二十四日

本此主辦西兵返臺砲擊天祐大會
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九月

接收清查國庫政府金庫專賣貿易兩局舞弊案件
十四日

公署頒佈處理文書新辦法
二十五日

教育處徵聘外省教員五百人
三日

地政局組土地清查團調查全省公有土地
二十四日

省會慶祝勝利週年參加民衆數萬人，會後遊行
行列長達數里

接收清查國庫起至京
十五日

四日

全省中堅教師會議開幕

鐵路警察署編制重新調整
二十五日

十四年所未有之大颱風襲來損失慘重

業務幹部開學課長官致詞

二十六日

臺灣鹽務管理局遷臺南辦公

電力公司因颱風損失在千萬元以上

二十七日

臺北市召開公民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二十八日

中華農學會公會成立

豐林處派全體技術人員協助減壓

國大代表李萬居返臺

三十日

三十六年度農業預算標準確定

三十五年十月

一日

本社主持「青年思想」座談會

二日

陳毅官南巡

白河新營綠營行道赤典禮

三日

陳長官主持竹東鐵路開工典禮

日產處理會訂定標準辦法

四日

光復後大事年表

民營工礦調查當局訂定扶植辦法

省會首屆舉行集慶結婚

二十六日

前進指揮所抗臺週年紀念

五月

光復故都園返臺

六日

陳長官觀察月潭

七日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臺灣分會成立

九日

陳長官巡南已畢返臺北

十日

國民大會本省代表十八名已依法決定

三十五年十一月

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慶日全省各地第二度熱烈慶祝

卅六年施政綱要擬定

十二日

全省公民訓練今日開始

十三日

中央警校警政考察團來臺考察

十四日

本社主持地方自治問題座談會

十五日

閩粵鹽禁使楊亮功抵臺

十六日

千餘男女參加五十公里登山比賽

為紀念本報創刊週年舉行讀者選舉會

十四日

南島畫廊第三批歸來共二千餘人

十七日

地方人士商討籌建介石館

十八日

工礦事業部門報告颱風損失計二千三百餘萬

十九日

本年本省各種考試合格者三百八十名

二十日

省會召開民意工作檢討會

廿一日

各縣市舉行戶口複查

廿二日

省會規定災歉地區可請減免田賦

廿三日

介石龍獻金宮廟西開始

廿四日

陳長官招待京選平昌記者團

廿五日

省農部要行第二次黨務檢討會

廿六日

蔣主席夫婦花臺

廿七日

公署禁止臺灣沿用日本姓名

廿八日

本社徵集記者團

廿九日

二十二日

一七

第一屆全省美術展覽會開幕

二十三日

國大本省代表選舉問題中央電示要點

青年團團部舉行幹部會議

蔣主席夫婦赴圓山淡水趕祭

二十四日

省會舉行楊心如追悼會

蔣主席夫婦返臺北

行政院長宋子文抵臺北謁主席

二十五日

蔣主席在本省光復紀念講辭

本報發刊週年紀念日

全省運動大會開幕

日本佔領時期所頒法令起大部廢止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卅五年度預算各縣市已擬定

蔣主席夫婦離臺

臺灣黨政協進會開成立大會

二十八日

臺南市自由保證委員會成立

五千公尺徑賽李萬號被全國紀錄

三十日

農務局稱產量超過政府規定百分之四十，本省出席全國商聯代表建議統一經營糖業並請輸出數量亦在增加

十月派發電設備全部修復

國父紀念館舉行落成典禮

三十一日

各地熱烈慶祝蔣主席六十壽誕

省參議會臨時大會選舉國大代表李萬居等十七名

全省國語演說比賽會在臺北舉行

全兒童保育院成立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本省第一屆運動大會閉幕臺北市得總錦標第一

省兒童保育院成立

本省第一屆運動大會閉幕臺北市得總錦標第一

日本佔領時期所頒法令起大部廢止

卅五年度預算各縣市已擬定

蔣主席夫婦離臺

農林部擬定本省區辦增產五年計劃並定植蔬九萬畝

本省農牧收穫實行加價

省農業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上海體育界代表抵臺

本省農牧收穫實行加價

財政處擬定鄉鎮財政制度以便推行地方自治

修建高南大圳堰堤舉行開工典禮

三日

就代表帶石座瞻仰

農業公司陳為楨稱，臺灣在國際市場上有供不應求之勢，新貨六千箱約二十五萬箱確將連

五十九億元，死傷一百七十八人

臺北市外勤記者聯誼會，為籌募基金，公演

九月颶風除臺中，臺東二縣外，全省損失慘重

四日

臺北市外勤記者聯誼會，為籌募基金，公演

「雷雨」。

五日

臺北市外勤記者聯誼會，為籌募基金，公演

臺北市外勤記者聯誼會，為籌募基金，公演

臺北市外勤記者聯誼會，為籌募基金，公演

臺北市外勤記者聯誼會，為籌募基金，公演

臺北市外勤記者聯誼會，為籌募基金，公演

省茶葉傳習所開學

六日

臺中市府確立經建五年計劃

本省國大代表十七人齊京

省署因各級機構縮編裁減，指示調整辦法

省公庫清查監督分全省每六區派員開始清查

上傳體育界代表與本省代表開始簽名並比擬

警衛總部為保守軍事機密並邀請本省各報社通訊

八日

臺北市黨部首次召開黨務檢討會議

九日

省參議會電請中央如期召開國民大會

衛生署金署長賀善來臺視察本省衛生情形

十日

省署指示三十六年度公民訓練辦理原則

農林部責至潭來臺視察蝗害災情

十一日

臺中法醫與警察發生衝突

本省農業廳新訓整齊度一律增加百分之八

紀念頒獎北澳市長報告三十六年度清算總額達

出一八〇一六萬元與歲入比較盈四〇〇萬

元

本省司法保護會成立

臺灣行政院國父誕辰暨國民大會開幕大會

十四日

體育處長向行總司購美國肥料二十萬噸

收四十萬石石

水產公司成立

本省國大代表訪中央各首長

十五日

國立臺灣大學首次校慶陞校長報告接收工作

陳云宜特令省財政廳今後縣市經費必簡而快簡

單發出

卡車火車互撞丹鳳社戲班死傷多人

舊鐵券兌換達三十一億佔全錢行數十分之

八

十六日

省農會特設貯糧部改進肥耕運輸

森林處由巡捕十八箱堵住亂燒苗來臺即派員

赴各地施行注射

省質防各縣市積極辦理調整分配公有土地舉辦

承耕農戶登記

臺灣警備委會舉行三十九屆例會各專家發表研究

報告七十餘件

本省印花稅票開始發售

警察局召集各界開會討論整齊劃一國旗規定標

準

十七日

本省印花稅票開始發售

據高雄市政府調查該市一年來農業生產額計值

一億餘元

教育學工費百萬元興修園地六垧其餘材料費百

三十萬元由農處撥給

公婆紀念頒獎長官指示臺灣省為和平區域軍警

外出不必帶槍

省署向行總治辦之招募二十萬軍將由美選調來

臺明年三月間可訓練完畢

本省紙業公司奉命與招商局合辦股份由公司佔

百分之六十招商局佔百分之四十

文化運動委會開首次會議討論文化運動各種工

作方針

教育廳受高員指揮各級校舍整齊費四百六十萬

元

十九日

出席全國商會聯合大會代表返臺屏本省銀票全

部通過

當局規定出口貨物所耗食米標準計每客每人

中日一日一八三斤

要農牧專家贈我珍貴之塞地頭苗現在栽培中預

計三年後擴種三千甲

二十一日

勞動部職業管理第一屆畢業式

國民政府定中學師資訓練辦法無故離國者追繳公費
資革除原職

二十一日
臺北林業部門被林產管委會經營

基隆市長該市政之指負三十六年度預算總額

七千五百萬元

省級當局擬到臺本省機關雇用人員每滿三年敘

級敘獎

二十二日
公署採奉政院訓令政綱學術刊物之發行年政機

關不得禁止

二十四日
陳長官對臺中警法衝突事件表示尊重司法公平

解決

本省日戰犯門張慶等正式提起公訴犯罪事實業

已偵查完畢

臺灣公務社長曾國雄因奸偽證被發拘

貢送陳萬居為十二星相中之「羊」就滿十二星

相中已滿歲七人

二十六日
中美貿易考察團參觀兩國試所

二十七日

公署記者招待會于局長報告貿易局一年來業務

一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

概況

臺灣氣業公司決由公署與招商局合營明年元旦

正式成立

中央當局為加強徵糧工作內組幾個稽查監督團

臺灣十三區分別設置

工礦處為統一企管事業籌組工礦企業公司資金

一萬六千五萬元

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灣考察團臨時性質試臺

衛生署施器長來臺視察保健狀況

英商嘉訪華團抵臺分組參觀重要工廠

省譽為確定東臺灣設計勘測組織組織團

三十日
英商嘉訪華團抵臺分組參觀重要工廠

省譽為全國之示範目月潭水電可供 V.V.A 借錢

旅美領館至國欲來省議臺工商業極有前途可作

為全國之示範目月潭水電可供 V.V.A 借錢

本省日戰犯門張慶等正式提起公訴犯罪事實業

已偵查完畢

臺灣公務社長曾國雄因奸偽證被發拘

貢送陳萬居為十二星相中之「羊」就滿十二星

相中已滿歲七人

教育當局規定開辦私立中小學校辦法

四日

公署記者招待會于局長報告貿易局一年來業務

臺銀開始籌辦上海福州定期票據

基隆市住宅合作社籌建簡易住宅以五百萬元

建築五十幢

至六月計開幣一百五十九千八百四十九萬元其中

開布最多為數二十八百餘萬元

臺北市玻璃製造為鉛玻璃每片千餘萬元

臺兵第四團成立愛民會

省米穀儲備會成立

省警察訓練所所長由吳達山擔任

農林處召開各縣市長會議討論肥料運銷問題及

其他農林行政

公署公佈原合作組織財產整理辦法

淡水區忠烈宮舉行人祠祭典

中英運動足球比賽於中山公園舉行臺灣隊勝

勝

英商嘉訪華團一行南下參觀

教育當局規定開辦私立中小學校辦法

教育當局規定開辦私立中小學校辦法

英商嘉訪華團離開

五日

九日

臺中縣參議會申請中央促進臺中蜜柑

七

省萬部舉行策和軍艦起義三十週年紀念會
中央教育觀察處舉行教育座談會與本省教育會

交換意見
氣象局招請各界於晨起零時半分開測月蝕
省級人民團體四十二單位開工作研討會通過統一組織名稱辦法等

臺東關山製紙公司開工日司產紙六百噸
農業試驗所召開第一屆農藝討論會取訂本省長

臺南發生大地震鐵路弯曲陷落多處倒塌甚多死傷數百

農業計劃
貴州省主席楊森來臺參觀

十九日

省署訂正汽車肇事人盜損害賠償辦法並定三十

六年元月起施行
葉產制糖法等

十七日

省長會召開代表大會通過預算案占銳氏為理事長
桃園大圳修復工程開始

省茶葉輔導委員會決定茶種方式及三十六年國茶季產制糖法等

本省成立「首都防空司令部第四區（臺灣）防空支隊」林務局為強化森林行政擬擴大森林範圍十個區域的山林管理所

東臺灣多處開出發考案

十一日

學生五千四百進行要求蔣谷事件公正裁判陳長

陸長官答教育廳然圓建議發用公地充當國教祭

十二日

官亦電請中央大力支持

桃校舍提高待遇等

新中國劇社抵臺名劇家歐陽子信氏同來

十三日

陳長官夫人召開座談會討論臺南災後救濟辦法

十四日

教育部規定高中以上學生制服式樣

省職業輔導會開第二大委會研究失業問題之對策

十五日

鄭經國請江登博士來臺指揮防疫

農林處處輔導本省青年增產召集有關人士會議

十六日

省署公布「扣糧公教人員貪污獎罰法」

合作委員會決定建義信用組合改組原則

十七日

民政廳長主持兩勘災金額統計

省署派王德立繼任駐日代表

十八日

省教育會召開全省代表大會

南京臺灣同鄉會成立

十九日

民防復興館蔣主席銅像揭幕

陳長官南下參加鹽塘水源通水典禮

二十六日

林國榮堵水利工程通水

吉島市臺灣生產者緊固協會

據統計臺報告九月間颱風損失共達一百一億元

二十八日

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

臺中縣農會成立

二十九日

抗戰英士紀念碑亭於臺北市光復南路內揭幕

陸軍整備第七十師奉令轉移防地陳師長報告志願兵家屬

臺北信用組合改為第二合作社

三十日

美艦利斯動開基隆

紀念週陳長官致詞認為今年工作尚合實際